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反馈回复稿)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无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917.66 万元、6,853.46 万元、68,553.32 万元和 18,811.86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5,944.76 万元、-2,327.60 万元、68,737.42 万元和 29,025.18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8.80%、-33.96%、100.27% 和 154.29%。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且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主营业务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3、短期偿债风险

目前发行人融资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含委托贷款）。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科技产业投资、科技小额贷款、孵化器业务等，根据行业特性，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和补充公司营

运资金，股东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科技产业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整体银行借款共计 92,4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82,950.00 万元，发行人短期负债比例较高，短期刚性偿债压力较大。若银行信贷政策紧缩或者公司股东的资金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影响。

4、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行业易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其相应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进程。

5、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同于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另外，发行人基于自身服务张江科学城主业出发，业务还涉及小额贷款、孵化器等，通过旗下控股企业实施，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且相互关联，形成投贷孵学一体化平台，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6、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存在不确定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拟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也将导致创投公司很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投资决策时间的缩短将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8、对个人投资团队中个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对主要投资管理人員和业务骨干要求较高，业务团队设置有行业研究、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专业人员，团队人员均通过市场手段寻求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历、胜任能力的人员。因此，发行人也存在对主要管理人员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通过健全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式减少个人离开对团队运作的影响、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留住和吸引专业人才以减少上述风险，但仍然面临对个人依赖程度较高、个人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9、小额贷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科贷经营科技小额贷款业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111,061.58万元，其中逾期贷款金额15,691.48万元。张江科贷从事的该业务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但发行人仍面临无法回收导致损失的经营风险。若整体环境恶化，借款人无力偿还，发行人面临经营损失，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二) 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866,476.39万元，总负债为291,003.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75,472.43万元。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5,874.91 万元，净利润为 24,476.05 万元，投资收益为 39,094.87 万元。截至 2021 年三季度，发行人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简要披露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条款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三）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四）债券上市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暂未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

（六）质押式回购

本次债券暂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8
释义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3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4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4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	71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3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9
第五节 企业信用状况	118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1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8
第六节 增信情况	119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119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23

三、发行人承诺	1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7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127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12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张江科投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证人/担保人/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担保合同》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担保协议》
《担保函》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担保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张江科贷	指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孵化器	指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张江药谷平台	指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张江汉世纪	指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朝阳创投	指	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子基金	指	上海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二、专业术语

GP	指	普通合伙人，一般充当管理人的角色
LP	指	有限合伙人，一般为实际投资人
种子期	指	企业的产品开发完成，但尚未大量商品化生产，此阶段资金主要在购置生产设备、产品的开发并建立组织管理制度等，此阶段风险很高，大部分企业迫切需要资金，在此阶段企业失败率很高。
初创期	指	企业经过种子期研究形成了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成果，通过创业来实现科技成果向产业化转变。
成长期	指	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为进一步开发产品、扩充设备、产能、存货及强化市场销售能力，需要更多资金。但由于企业距离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尚早，若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供保证及担保品，融资难度较大，而创投的资金可以满足其需求。
成熟期	指	成熟期企业营收增长，开始获利，并准备上市、并购重组规划，此阶段融资主要目的在于扩充产能，并引进业界具有影响力的股东以提高企业知名度。资金的运作将改善企业的财务结构及管理制度，为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做准备。此阶段投资风险最低，相对活力也较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可设置赎回和回售选择权，具体赎回和回售条款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票面利率调整条款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六节 增信情况”。
- 1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暂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票面利率调整条款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投资者回售条款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三）赎回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赎回选择权，具体赎回条款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21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不超过 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21 亿元（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70%）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

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具体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3 个月内的创投项目投资进行置换。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

1、创业投资板块经营模式

发行人创业投资板块以创新创业公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主要由股权投资（直投）及基金投资两种模式构成。

（1）股权投资（直投）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方式直接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企业，能够持续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管理提升和其他增值服务，通过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

公司创业投资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培育了微创医疗、安集科技、安派科等众多优秀企业。

（2）基金投资

发行人通过基金投资的形式参与创新创业公司的投资，基金投资的类型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A、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例如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子基金等。

B、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并发挥其专业优势，如武岳峰资本、济峰资本、云启资本等。

2、项目遴选标准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直接投资于企业的，被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由基金出资的，基金最终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

被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对于创新创业公司的认定，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

（1）所属行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如下 21 个行业：

- 1) 宽带乡村示范行业
- 2) 互联网+行业
- 3) 大数据发展行业
- 4) 集成电路发展行业
- 5) 人工智能创新行业
- 6) 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释放行业
- 7) 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行业
- 8) 空间信息智能感知行业
- 9) 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行业
- 10) 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
- 11) 新药创制与产业化行业
- 12) 生物技术惠民行业
- 13) 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行业

- 1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行业
- 15) 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
- 16) 节能技术装备发展行业
- 17) 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行业
- 18) 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行业
- 19)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行业
- 20) 数字内容创新发展行业
- 21) 创新设计发展行业;

(2) 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电力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在内的战略重点领域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创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的具体要求;

(3) 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中对于创新创业行业的认定标准;

(4) 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3、投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创业投资的决策程序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科技产业投资”。

4、具体投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1 亿元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拟定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项目所处阶段/基金 备案类型	拟投资金额
直接投资			
A 公司	生命健康	成长期	30,000.00
B 公司	人工智能	种子期	1,000.00
C 公司	数字信息	初创期	3,000.00
D 公司	数字信息	成长期	3,230.00 (500.00 美元)
E 公司	高端制造	种子期	1,000.00
F 公司	集成电路	初创期	3,000.00
G 公司	高端制造	初创期	2,000.00
H 公司	人工智能	成长期	8,000.00
I 公司	数字信息	种子期	3,000.00
J 公司	集成电路	成长期	4,000.00
直接投资合计	-	-	58,230.00
基金投资			
K 基金（专项投资）	集成电路	创业投资基金	1,959.00
L 基金（专项投资）	数字信息	创业投资基金	995.00
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 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数字信息、 生命健康等	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 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150,000.00
基金投资合计	-	-	15,2954.00
具体投向总计			211,184.00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简介如下：

1、A 公司

A 公司是一家商业化阶段的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开发及商业化用于治疗癌症的创新型分子靶向及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在研产品管线包括口服小分子制剂和单克隆抗体抗癌药物。公司拥有 3 款处于临床后期的自主研发候选药物和 4 款已上市肿瘤药在中国的市场化权利，1 款已上市肿瘤药在美国的市场化权利。

2、B 公司

B 公司专注于船舶航运领域人工智能态势感知计算及应用，致力于推动芯片算法算力、智能船舶、航运行业应用，加速人工智能在航运领域快速、高效的落地应用。

3、C 公司

C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能化工厂园区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有核心自主知识产品的视觉 CCD 技术软件、AMR 室内无人驾驶核心算法、智能数字化平台。

4、D 公司

D 公司为互联网租房平台，将租房行业用移动互联技术进行平台化重构。公司累计已为 2,000 万的租客提供一站式租住服务，覆盖全国 14 个一二线主要城市。

5、E 公司

E 公司旨在提供基于雷达的智能传感器，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技术领先、目标丰富的感知系统。公司掌握毫米波雷达核心技术和量产经验，产品性能指标国内领先。

6、F 公司

F 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专注于类脑计算及类脑芯片设计与研发的高科技公司。公司开发的纯数字以及数模混合神经形态处理器/智能传感器，可广泛用于 IoT 实时信号处理及 AI 边缘计算。

7、G 公司

G 公司致力于研制生产工业级灵巧手及智能电动夹爪产品，并提供机器人抓取及上下料的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掌握工业级灵巧手、仿生五指灵巧手、智能电动夹爪、机器人本体设计、机器视觉、机器人遥操作、生物肌电控制等核心技术。

8、H 公司

H 公司是一家提供高效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企业，致力于助推人工智能产业化和各行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公司凭借着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打造了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基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赋能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出行、智慧商业等应用场景。

9、I 公司

I 公司是一家核心软件技术服务商，开发的物联网操作系统为市面上装机量最大、开发者数量最多、软硬件生态最好的嵌入式系统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安防、工业车载、穿戴、智慧城市等众多行业领域。

10、J 公司

J 公司专注于对先进集成电路制造、先进晶圆级封装制造及大硅片制造领域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等专用设备。

11、K 基金

K 基金专项投资于一家集成电路公司，该公司专注于车载集成电路在高速视频传输、视觉计算/视频处理、深度学习领域的专用芯片以及超大规模 SOC 芯片。

12、L 基金

L 基金专项投资于一家软件开发公司，该公司致力于为企业单位和政府机构提供专业的一体化零信任身份安全产品和服务，覆盖内部员工身份治理、外部合作伙伴身份治理、C 端客户身份治理、API 身份治理、IoT 身份治理、云身份治理、特权身份管理。

13、其他基金

发行人拟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如火山石投资、武岳峰资本、济峰资本、弘晖资本等。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受监管部门审批、债券市场波动等影响，发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存在与上述项目的出资时间不完全一致的可能。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即本节“（一）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之“2、项目遴选标准”的内容筛选投资标的，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实际投向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为准。

（二）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之间的比例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得超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30%（含本数）。

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企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税费（所得税费用及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经营性用途。发行人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契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应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21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发行前)	2021年6月末 (发行后)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140,696.26	140,696.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889.62	931,889.62	210,000.00
资产总计	862,585.88	1,072,585.88	2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6,481.37	36,481.37	-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622.24	465,622.24	300,000.00
负债总计	292,103.61	502,103.61	21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482.28	570,482.28	-
资产负债率	33.86	46.81	12.95
流动负债占比	43.30	7.27	-36.03
流动比率（倍）	1.11	3.86	2.75

（二）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非流动负债由 165,622.24 万元增至 465,622.24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由 43.30%降低至 7.27%。公司短期集中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做大做强主业

发行人坚守“专注硬核科技，深耕张江”的初心和功能，坚持直投与基金并举的策略，高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拓展金融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发挥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洪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625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邮政编码	201203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50800601（电话），021-50128827（传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余洪亮，总经理，021-5080060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4年9月30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建立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9日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2004年10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所载，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

代表人为陈剑波，核准经营范围为：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07 年 3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7 年 1 月 16 日，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企业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 年 11 月增资至 3 亿元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自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6.67%，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6 亿元、公司类型变更

2009 年 7 月 2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 2009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33% 股权，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393 号），同意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3% 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述国有股权以市国资

委备案的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协议转让，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2.25 万元。

2009 年 8 月 24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 亿元。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10 月增资至 8 亿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对公司额度管理的批复（浦国资委[2009]253 号），同意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2 亿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 亿元。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4 月增资至 16.5 亿元

2010 年 4 月 13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江集团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8.5 亿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6.5 亿元，增资后公司董事会、监事成员保持不变，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19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 年 6 月增资至 18.9 亿元

2010 年 6 月 3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2.4 亿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6.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8.9 亿元。

2010年6月13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年7月增资至20亿元

2010年6月22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1.1亿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8.9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

2010年7月7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860208）。

8、2010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0年11月29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变更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6年10月减资至10亿元

2016年7月13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一次性缩减公司注册资本由20亿元至10亿元，公司仍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7月15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文汇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就注册资本减少事宜通知了公司相关债权人。2016年9月27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至2016年8月8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年10月13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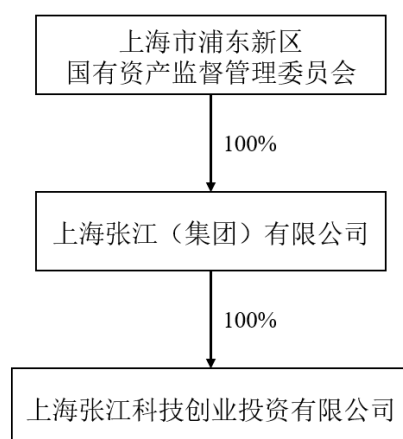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311,255 万元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419,591.83万元，总负债为6,280,132.95万元，股东权益为2,139,458.8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06,957.38万元，利润总额281,016.28万元，净利润182,168.68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国资委系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代表区政府履行所监管企业出资人职责。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4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金融服务	33.75 ^注	80,000.00
2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服务	100.00	21,000.00
3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服务	50.98	5,570.00
4	上海医谷孵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服务	67.21	3,050.00

注：报告期内，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根据张江科贷公司章程的规定，

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张江科贷 33.75%的股份和表决权，因此为张江科贷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0 号 A 座 2 层 201A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旻琦，经营范围包括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5,082.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56.72 万元，净资产为 92,726.1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36.51 万元，净利润 5,802.37 万元。

2、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601-15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涛，经营范围为高科技孵化器基地建设与管理；高科技项目引进及管理；为科技成果产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全过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371.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61.70 万元，净资产为 21,109.4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1.76 万元，净利润 10.70 万元。

3、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57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1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涛，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仪器仪表、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的销售，货物与

技术的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房屋租赁，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909.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134.09 万元，净资产为 6,775.8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993.25 万元，净利润 928.3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748.85 万元，增幅为 417.27%，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长。

4、上海医谷孵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医谷孵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77 号 2 幢 347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医谷孵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77.93 万元，负债总额 259.79 万元，净资产 2,818.1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58.23 万元，净利润 52.61 万元。其中，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04.18 万元，增幅为 29.43%，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33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和其他收益增长，以及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减少。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合营公司				
1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科技产业投资	50.00	不适用
联营公司				
1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投资	30.00	6,33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4.97	100,103.32
3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投资	35.50	10,000.00
4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19.31	18,198.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系为投资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微创医疗”）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由发行人与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00%。

2020 年末，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资产总额为 569,478.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9.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8,488.96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231,203.40 万元。

注：微创医疗已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0853.HK。发行人通过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微创医疗 107,352,735 股普通股的权益。

2、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6,33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群楼 220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瓴，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683.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08.99 万元，净资产为 17,274.44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517.39 万元。

3、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103.3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 9C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闯，经营范围为担保、再担保业务，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1,42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87.71 万元，净资产为 105,639.9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0.09 万元，净利润 856.20 万元。

4、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350 号南楼二层，法定代表人为何彬，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495.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41 万元，净资产为 14,463.60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投资收益 718.01 万元，净利润 186.73 万元。

5、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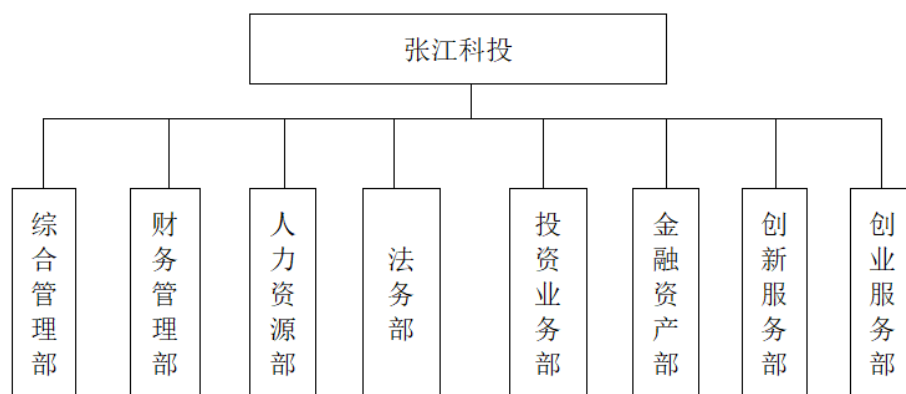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8,198.1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68 号 2 幢 3 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明东，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产品、生化试剂、检测试剂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541.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65.93 万元，净资产为 5,475.86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11,957.76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全资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战略；
- （2）委派和更换董事，并决定报酬事项；
- （3）委派和更换监事，并决定报酬事项；
- （4）提名和要求解聘财务负责人；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13）修改公司章程；
- （14）审议批准投资管理和激励约束制度。

2、党总支部委员会

发行人根据《党章》、《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发行人党总支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使党组织成

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行人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审议和研究前，需与公司党组织进行沟通。

3、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执行机构。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均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职权主要如下：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
- （4）决定具体项目的投资、管理以及退出（授权范围内）；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
- （11）根据股东提名聘任财务负责人，以及根据股东要求解聘财务负责人；
- （12）批准公司年度工资计划；
- （13）制订公司的投资管理和激励约束制度；
-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投资决策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届行有效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的要求决定具体项目的投资及退出等事项。

5、监事

发行人设监事 1 人，由公司股东委派产生，对股东负责。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对董事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总经理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创新服务部

服务各业务板块及职能部门的业务发展，执行集团战略、协同相关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制定跨部门协作计划。

2、创业服务部

构建科创创新生态体系，整合联动张江创新孵化资源，推动张江孵化业务集群网络的建设；与跨国公司、产业龙头企业共建开放式创新中心平台；统筹投贷孵学平台科创生态活动。

3、投资业务部

负责高科技项目投资及管理，就张江园区主导产业，主要设置 TMT 业务板块。

4、金融资产部

负责张江科投基金投资业务的实施、拓展与管理。

5、法务部

负责投贷孵学平台运营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务。

6、财务管理部

负责投贷孵学平台及受托管理公司的各项财务工作。

7、综合管理部

负责投贷孵学平台整体的规划研究、宣传、日常行政等工作。

8、人力资源部

负责投贷孵学平台人力资源的相关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合规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主要制度情况如下：

1、合规管理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张江集团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发行人依据合规管理办法，制定了决策审批权限清单，对前台业务、后台业务、费用及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相关事项等事项的具体管理流程进行了规定。通过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健全合规管理机制，识别、防范、监控、应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监督、预防、遏制并严格禁止不合规行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依法合规。

2、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平台内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保证其财产安全，规范其经营行为，发挥财务在平台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职能、财务工作管理、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各类资产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范。

（2）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范。

3、业务管理

（1）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活动，提升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投资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指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非政府指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及投后管理。投资管理指引对公司投资业务的投资规模、投资原则、约束激励机制、相关机构及其职责进行了明确规范。

在《投资管理指引》的基础上，公司针对股权直投和基金投资两类业务分别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投业务操作细则》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项目投资管理细则》，对投资业务流程管理进行了细化规定。

（2）科技小贷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科技小贷业务的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科技小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贷款审批细则，对贷款评审权限、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和小额贷款项目评审等进行了规定。

（3）科技孵化业务管理制度

为优化科技孵化业务的经营情况，从招商引领转向投资引领，以投资眼光选择入驻项目，加强科技孵化服务管理，规范业务运作，发行人制订了《创业工坊工作手册》，对科技孵化服务的运作机制、孵选会制度、入驻条件及入驻流程、退租条件及退租流程、合同签订及收租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4、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集团合规管理手册“三重一大”事项合规审查权限清单规定的相关程序执行。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会遵循以下四大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公允性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要求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不

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在定价机制方面，发行人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相关资产、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董事会及监事等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袁涛	董事长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林晨	董事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金莉敏	董事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余洪亮	董事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林瓴	董事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监事				
朱永春	监事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余洪亮	总经理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履历如下：

1、董事

袁涛，男，1972 年生人，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在职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船舶工业公司团委书记；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外经贸处副处长；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共青团浦东新区委员会副书记、党组成员；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常务副主任；浦东新区区委委员，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街道）党工委书记；浦东新区区委委员，老港镇党委书记；浦东新区区委委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副局长，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现任浦东新区区委委员，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晨，男，1975 年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内部审计师。曾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金莉敏，女，1977 年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二级合伙人；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余洪亮，公司法定代表人，男，1974 年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炼钢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上海秀珀化工有限公司员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计划部员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建处员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投资计划部、资产管理部员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资产管理部员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经理；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瓴，女，1973 年生人，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在职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项目经理；上海张江投资创业服务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权经纪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

朱永春，男，1977年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工程师，高级程序员，一级造价工程师。曾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监察室）主任，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余洪亮，见董事简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张江集团定位于科学城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组织者、科创生态营造者，打造科技金融投资平台，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发行人作为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张江集团科技投资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跟踪、捕捉、介入和张江科学城主导产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吸引外部投资，培育张江集团的创业投资产业，实现高科技投资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管理，最终实现国有资本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增强张江集团在张江科学城创新引领、产业引领和政策引领中的示范、引导、辐射、带动作用。

发行人定位于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提供构建“投、贷、孵、学”相结合的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等。其中，科技产业投资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金融服务主要为小额贷款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

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科技孵化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初创科技类企业。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收益、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主营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收益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收益情况^①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产业投资	29,025.18	74.55	71,483.48	78.37	1,717.71	7.72	19,886.32	49.60
科技金融服务	5,000.29	12.84	11,013.22	12.07	11,326.90	50.89	11,572.41	28.86
科技孵化服务	4,798.27	12.32	8,308.32	9.11	9,018.82	40.52	8,424.36	21.01
其他	112.11	0.29	404.03	0.44	192.43	0.86	213.18	0.53
合计	38,935.85	100.00	91,209.06	100.00	22,255.86	100.00	40,096.27	100.00

注：1、科技产业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

2018-2020 年度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技产业投资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科技投资部分）”。

2021 年起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技产业投资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中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科技投资部分）”。

2、科技金融服务收入主要为科技小贷利息收入，科技小贷利息收入体现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

3、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金额为“科技孵化服务”、“其他”两者收入金额合计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收益分别为 40,096.27 万元、22,255.86 万元、91,209.06 万元和 38,935.85 万元。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且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886.32 万元、1,717.71 万元、71,483.48 万元和 29,015.1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减持退出安集科技等投资项目。随着投资项目的股份解禁流通，该板块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板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1,572.41 万元、11,326.90 万元、11,013.22 万元和 5,000.29 万元；科技孵化服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24.36 万元、9,018.82 万元、8,308.32 万元和 4,798.27 万元。报告期内，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两个板块的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18 万元、192.43 万元、404.03 万元和 112.11 万元。2020 年度，其他板块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9.96%，主要是由于代收代付水电费范围增加药谷平台二期所致。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产业投资	-	-	-	-	-	-	-	-
科技金融服务	-	-	-	-	-	-	-	-
科技孵化服务	4,231.82	96.32	9,398.02	95.93	8,479.48	97.79	7,252.95	97.14
其他	161.60	3.68	398.86	4.07	191.38	2.21	213.18	2.86
合计	4,393.42	100.00	9,796.88	100.00	8,670.85	100.00	7,466.1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466.13 万元、8,670.85 万元、9,796.88 万元和 4,393.4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略有上升。

3、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科技产业投资	29,025.18	-	71,483.48	-	1,717.71	-	19,886.32	-
科技金融服务	5,000.29	-	11,013.22	-	11,326.90	-	11,572.41	-
科技孵化服务	566.44	11.81	-1089.71	-13.12	539.34	5.98	1171.41	13.91
其他	-49.49	-44.14	5.18	1.28	1.05	0.55	0.00	0.00
合计	34,542.42	88.72	81,412.17	89.26	13,585.00	61.04	32,630.14	81.38

注：本处的毛利润/毛利率为考虑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科技金融服务板块的综合毛利润/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2,630.14 万元、13,585.00 万元、81,412.17 万元和 34,542.4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1.38%、61.04%、89.26%和 88.7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和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的投资收益波动有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1%、5.98%、-13.12%和 11.81%。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板块以扶持初创科技企业、营造科创生态作为首要目的，孵化器租金低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该板块出现亏损。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分别 0.00%、0.55%、1.28%和-44.14%。2021 年 1-6 月，其他板块毛利率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启动 2018 年起的部分电费退费工作，冲减 2021 年 1-6 月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所致。

（三）科技产业投资

1、业务概述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是其主要业务，也是利润重要来源之一，业务类型包括两大类：股权投资（直投）和基金投资。

股权投资（直投）是指发行人以科创类企业或为创新创业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为投资标的，通过投资直接取得该类企业的股份，享有股东权益。

基金投资是指发行人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投资标的，通过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从而实现对某一特定创业项目或者创业项目投资组合的间接投资。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朝阳创投”）等主体开展相关业务。

2、业务资质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获得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对于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是浦东新区最早获得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之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根据《关于上海市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2020 年检查第二批通过企业名单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财金〔2020〕38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张江汉世纪、张江朝阳创投均属于名单内的企业。

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346。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指引文件规范投资活动、提升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创业投资产业可持续发展。

3、股权投资（直投）业务

（1）股权投资（直投）业务概述

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业务主要对符合“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为代表的浦东新区六大硬核产业和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政策的未上市的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

发行人旨在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打造张江科投创业生态，激活张江科学城创新创业活力，与创业企业陪伴成长，通过培育“隐形冠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形成行业“独角兽”。

（2）股权投资（直投）经营流程

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业务主要由投资业务部负责投资及管理，法务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为股权投资（直投）业务提供中、后台保障。

为加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管理，规范公司项目运作，提高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制订了《张江科投直投业务操作细则》，对直接股权投资的全流程进行管理，主要包括立项前、投资决策、投资实施、退出等多个阶段。

i) 项目筛选与立项

项目经理走访项目并形成访谈记录，对项目开展细化调研并收集资料。行业组内部定期组织例会，听取项目经理汇报项目情况，就跟踪项目进行讨论，确定后续调研方向。

ii) 立项会议

项目经理根据立项会制度要求准备材料。立项委秘书审核材料完整性，召集会议，并统计立项会表决结果，编写立项会会议纪要。

iii) 尽职调查

成立项目小组，由项目经理为牵头人，风控、法务为小组成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财务、法务尽调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完成财务、法务尽调报告。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报告揭示的问题提出风险解决方案。

iv) 投资决策会议

项目经理根据获取资料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上会项目材料清单准备上报投决会的材料。投决会秘书审核材料完整性并召集会议，统计表决结

果，同时完成会议纪要，并向项目经理反馈投决会意见和方案调整意见（如有）。涉及境外投资或投资金额超出《投资指引》限额的项目，投决会通过后续须报集团审议决策。

v) 评估备案

在平台供应商库中选定评估机构，启动评估工作。根据国资委评审中心对估值报告备案要件的要求，准备相关文件递交评审中心。项目小组签订投资文件，确认项目已完成必要审批程序，完成项目交割。

vi) 投资退出

项目小组根据年度推出计划，就拟退出项目寻找意向收购方，与项目方/意向收购方就项目退出进行谈判，并将退出方案报投决会决策。根据退出方式（回购/上市退出等），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退出执行，并对退出项目做总结。

（3）股权投资（直投）项目的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涉及的行业集中于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新能源、高端装备和文化创意等行业，上述 6 个行业累计投资额合计占累计投资总额之比为 94.19%，上述 6 个行业在管项目投资额合计占在管项目投资总额之比为 86.17%。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涉及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均属于国家及上海市重点支持的行业，行业分布良好。

从投资分散度来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累计投资项目数量为 86 个，在管项目数量为 69 个，平均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2,861.05 万元；平均单个在管项目投资额为 2,932.16 万元，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分散度较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投资（直投）累计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的总体情况

单位：个、万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生物医药	34	107,290.66	39.53	8	17,577.50	40.19	26	89,713.16	44.34
集成电路	13	35,275.27	15.12	3	6,663.97	15.24	10	28,611.30	14.14
信息技术	22	33,845.26	25.58	1	2,940.00	6.72	21	30,905.26	15.28
高端装备	5	17,103.23	5.81	-	-	-	5	17,103.23	8.45
文化创意	4	16,425.67	4.65	3	15,425.00	35.27	1	1,000.67	0.49
新能源	3	8,000.00	34.88	1	1,000.00	2.29	2	7,000.00	3.46
其他	5	28,110.22	5.81	1	125.00	0.29	4	27,985.22	13.83
合计	86	246,050.31	100.00	17	43,731.47	100.00	69	202,318.84	100.00

（4）股权投资（直投）项目的投资阶段与金额分布

从发行人投资项目所处阶段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分布在种子期和成长期投资，相对介入时间较早，也决定了发行人项目投资周期普遍较长。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投资阶段情况

单位：个、万元、%

按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投资金额
种子期（天使轮、Pre-A）	26	30.23	54,765.23
初创期（A 轮）	36	41.86	72,342.50
成长期（B 轮以后）	16	18.60	75,028.31
成熟期（新三板、Pre-IPO）	8	9.30	43,914.27
合计	86		246,050.31

从发行人投资项目金额分布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项目投资金额主要在 500 万元以上。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投资金额分布

单位：个、万元

投资金额分布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投资金额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	14	16.28	5,130.00
500 万至 2,000 万	30	34.88	32,687.20
2,000 万以上（含 2,000 万）	42	48.84	208,233.11
合计	86		246,050.31

(5) 投资项目境内外上市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共有 9 家在境内外市场通过 IPO 方式实现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上市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上市时间	上市代码	退出方式
1	微创医疗	2009-09	2010-09-24	0853.HK	IPO（部分退出）
2	盛美半导体	2012-05	2017-11-03	NASDAQ:ACMR	IPO（部分退出）
3	安派科	2015-07	2020-01-30	NASDAQ:ANPC	IPO
4	锐迪科	2010-03	2010-11-10	NASDAQ:RDA （已退市）	IPO（部分退出）
5	安集科技	2010-07	2019-07-22	688019.SH	IPO（部分退出）
6	心脉医疗	2016-12	2019-07-22	688016.SH	IPO
7	科博达	2017-06	2019-10-15	603786.SH	IPO
8	聚辰股份	2010-01	2019-12-23	688123.SH	IPO
9	芯原股份	2014-08	2020-08-18	688521.SH	IPO

(6) 退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共有 21 家实现了全部或部分退出，累计退出本金 53,884.28 万元，主要的退出方式为转让、抛售、回购、并购等形式，累计收回金额为 163,388.76 万元，平均回报倍数达 3.03，收益情况良好，可以覆盖发行人前期投资。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退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退出本金	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1	卡南吉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0.00	4,846.50	4.05	并购 （上市公司贝达药业并购）
2	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562.00	4,889.00	1.91	转让
3	上海芯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	3,528.00	1.20	转让
4	RDA Microelectronics, Inc. 锐迪科微电子公司	2,869.00	3,797.92	1.32	抛售
5	上海方正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4,707.00	0.47	划转
6	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5,833.00	1.17	转让
7	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划转
8	上海珅珂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	0.00	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退出本金	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9	上海国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5.00	328.26	0.77	清算
10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900.00	1.18	转让
11	Versilicon Limited 芯原微电子有限公司 (科投香港-RDK)	1,233.00	1,486.32 (220 美元)	1.21	企业回购
12	上海白衣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朝阳投资)	100.00	115.00	1.15	回购
13	上海再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2.12	0.00	清算
14	上海精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1.00	回购
15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谷平台)	500.00	1,363.64	2.73	回购
1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7.06	35,772.93	7.88	抛售
17	上海蓬海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600.00	1.60	转让
18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7,268.29	10,132.65	1.39	部分退出
1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715.29	72,955.91	26.87	抛售 (部分退出)
20	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 Ltd 安派科	113.18	226.14 (34.79 美元)	2.00	抛售 (部分退出)
21	ACM Research, Inc 盛美半导体	56.46	778.38 (119.75 美元)	13.79	抛售 (部分退出)
合计		53,884.28	163,388.76	3.0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中多个项目已处于申请上市阶段。其中 6 个已申报，另有 2 个投资项目处于拟申报状态。若以上项目能够成功上市，预计可以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上述项目的具体信息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申请上市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拟上市场所	申报状态
1	观安信息	2018-03	950.00	科创板	辅导期
2	钛米机器人	2018-12	1,000.00	科创板	辅导期
3	和元生物	2016-12	2,828.00	科创板	第二次反馈意见答复
4	吉凯基因	2018-12	6,000.00	科创板	已首发上会
5	百心安生物	2019-09	1,000.00	港股	再次递交招股书
6	翱捷科技	2020-04	7,070.30 (1,000 美元)	科创板	提交注册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拟上市场所	申报状态
7	七牛云	2015-12	3,955.26 (600 美元)	纳斯达克	提交注册
8	上海盛美	2019-11	2,000.00	科创板	注册通过

3、基金投资业务

(1) 基金投资业务概述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主要对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政策、符合浦东新区国资总体布局和结构调整要求的科技型和创新型基金进行投资，产业方向主要为生命健康、数字信息、人工智能等张江科学城已有或正在着力推进的产业。

(2) 基金投资经营流程

金融资产部主要负责张江科投基金投资业务的实施、拓展与管理，法务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为基金投资业务提供中、后台保障。

为提升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基金投资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制订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项目投资管理细则》，对特定项目基金或组合项目基金的间接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事项进行管理。

i) 项目筛选与立项

每个项目应成立项目小组，负责基金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直至基金退出的相关工作。项目小组依据张江科学城重点行业的发展动态，对照各专业机构的投资战略，初步判断各专业机构助力张江科学城内相关产业发展和投资的能力，以实现招投联动为目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

项目小组就初步筛选的基金可从团队实力、投资思路、产业互动合作、募资情况等方面分析比较。通过初步筛选和分析比较后，经基金项目立项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的基金可开展尽调工作。

ii) 尽职调查

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及相应信息表单，对拟投资基金、管理团队及合作方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投资特定项目基金时，可研报告内容应包含对该特定项目的投资分析。

iii) 决策审批

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的审议规则对基金投资、额度调整以及非按协议退出进行审议。经基金投

决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董事会决策（需要按国资规范流程报批新区国资委的按照要求执行），并根据决策审批意见调整投资方案。

iv) 项目谈判与签约

聘请律师就拟签署协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协议核心条款应与原审批通过方案保持一致，经由金融资产部、法务部、财务部、经营层等审批通过后，方可签署。

v) 项目付款与备案

完成签约后，收到基金项目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经金融资产部确认符合协议安排并满足付款条件后，方可向财务部请款。基金投资完成后，根据国资相关要求，完成事后备案程序。

vi) 投后管理

项目小组对基金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对管理团队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2) 如发现基金业务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基金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出现其他可能严重损害张江科投声誉的情况时，向公司经营层报告；3) 搜集基金材料，包括定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投资报告等；4) 形成内部基金项目管理报告，包括基金一览表、各基金项目年度报告；5) 对于进入投资回收阶段的基金，加强与管理团队及其他投资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投资回收及管理团队对尚余项目的退出处理，促使基金按期清算。

vii) 基金退出

发行人可以采取股权转让、份额转让、减少资本或赎回份额等方式提前退出基金。提前退出基金事项需报基金投决会决策，由投决会审议通过后，上报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决策（需要按国资规范流程报批新区国资委的按照要求执行）。

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督促基金的管理人做好基金清算准备工作，确保基金存续期满后及时清算。基金完成所有项目退出后，督促基金管理人按时按基金合伙协议、章程或其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清算。

(3) 在投基金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以及通过其与财政专项资金“浦东小微企业成长基金” 1: 1 共同出资的实质契约基金操作方案，共投资基金 46 支，均以 LP 形式参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投基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

单位：支、万元

类别	项目数量	基金规模	认缴出资	实际已出资	收回投资
LP 形式	46	4,628,312.43	254,200.59	208,805.28	118,086.68
GP 形式	-	-	-	-	-
合计	46	4,628,312.43	254,200.59	208,805.28	118,086.68

（4）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投资阶段与投资领域分类，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投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投资阶段与投资领域明细

单位：万元、%、个

按投资阶段				
投资阶段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平均投资金额
早期	210,080.59	82.64	39	5,386.68
成长期	39,120.00	15.39	6	6,520.00
成熟期	5,000.00	1.97	1	5,000.00
合计	254,200.59	100.00	46	5,526.10
按投资领域				
投资领域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平均投资金额
数字信息	127,509.70	50.16	21	6,071.89
生命科学	80,624.00	31.72	14	5,758.86
综合	46,066.89	18.12	11	4,187.90
合计	254,200.59	100.00	46	5,526.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投基金中已取得部分退出资金的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基金名称	累计出资	累计分配	IRR	备注
1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	4,484.00	9.25%	正常经营中
2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	2,591.26	-	已转让
3	上海橡子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48.19	-	已清算注销
4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8,572.95	12.01%	延长期
5	北京金科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61.56	-14.32%	延长期
6	上海张江磐石葆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6.89	6,350.23	-	已清算注销
7	上海黑骥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925.80	28.00%	延长期
8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108.77	67.00%	管理期
9	LYFE CAPITAL	5,032.69	3,133.37	31.31%	管理期
1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5.00	2,627.03	36.99%	管理期
11	上海张科领弋升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3,600.19	62.00%	管理期
12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95.10	37.00%	管理期
13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660.85	5.23%	延长期
14	华清本草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606.07	28.00%	管理期
15	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261.74	26.00%	管理期
16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801.27	43.00%	管理期
17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85.38	47.10%	管理期
18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44.80	42.80%	管理期
19	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13.99	21.20%	管理期
20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39.73	26.00%	管理期
21	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65.46	19.95%	管理期
22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87.67	25.72%	管理期
23	深圳悦和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364.92	7.41%	管理期
24	上海蓝三木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	18.00%	管理期
25	厦门纪源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	45.20%	投资期
26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78.20	63.20%	管理期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00	865.18	24.96%	管理期
28	杭州圆璟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7.59	48.83%	投资期
29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486.38	33.00%	投资期

序号	基金名称	累计出资	累计分配	IRR	备注
30	上海诺恺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11.10%	投资期
31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8.89%	管理期
32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549.00	-5.40%	延长期
33	广州汇星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	-	-	管理期
34	上海国方微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00	-	-	管理期
35	南京云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	104.00%	投资期
36	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	50.62%	投资期
37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00	-	52.00%	投资期
38	北海遂真聚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	管理期
39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	52.10%	投资期
40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5.00	-	-	投资期
41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投资期
42	珠海通和毓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	-	投资期
43	共青城沸点击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70	-	-	投资期
44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	-	投资期
45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	-	投资期
46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20.00	-5.50%	管理期
合计		208,805.28	118,086.68	-	-

（4）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已包含部分退出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备注
1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7/1/9	SD2719	创业投资基金	
2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7/12	SD6709	创业投资基金	2016 年已转让份额
3	上海橡子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12/4	-	-	2016 年已清算注销
4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5/23	SD6443	股权投资基金	
5	北京金科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4/7	SW6165	股权投资基金	
6	上海张江磐石葆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6/7	-	-	2020 年已清算注销
7	上海黑骢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4/2	S68568	股权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备注
8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8/3	SE3644	股权投资基金	
9	LYFE CAPITAL		-	-	美元基金
1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5/22	S61786	股权投资基金	
11	上海张科领弋升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7	SM7367	创业投资基金	
12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7/13	SE9379	创业投资基金	
13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8	SE6208	股权投资基金	
14	华清本草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8/24	SD9235	股权投资基金	
15	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3	S85252	创业投资基金	
16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9/17	S85203	股权投资基金	
17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3/8	SJ8414	创业投资基金	
18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8/17	SN0552	股权投资基金	
19	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4/26	SW6708	创业投资基金	
20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5/25	SM3225	股权投资基金	
21	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5/11	SL2608	股权投资基金	
22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7	SS8960	股权投资基金	
23	深圳悦和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7/3	SCC155	创业投资基金	
24	上海蓝三木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3/17	SM8105	创业投资基金	
25	厦门纪源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22	SY5888	创业投资基金	
26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8/4	SCA386	股权投资基金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30	SY1511	创业投资基金	
28	杭州圆璟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7/5	SEZ452	创业投资基金	
29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2/2	SEZ59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	上海诺恺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6/18	SY0789	创业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备注
31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2	SY6979	创业投资基金	
32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9/3	SD327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20 年从张江文控划至张江科技
33	广州汇星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5/22	SLD643	创业投资基金	
34	上海国方微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9/22	SLX862	创业投资基金	
35	南京云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4/24	SEW465	创业投资基金	
36	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9	SJC318	创业投资基金	
37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15	SJA414	创业投资基金	
38	北海遂真聚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26	SNC070	股权投资基金	
39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7/9	SLK742	创业投资基金	
40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20	SNT070	创业投资基金	
41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3/3	SQA493	创业投资基金	
42	珠海通和毓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3/4	SNZ758	股权投资基金	
43	共青城沸点击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2	SNU842	创业投资基金	
44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23	SQD058	股权投资基金	
45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4/30	SQL144	股权投资基金	
46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6/24	SD5562	创业投资基金	张江朝阳投资名下

（四）科技金融服务

1、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概况

科技金融服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主要为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贷”）开展相关业务。

张江科贷是上海首家且唯一一家科创小贷，注册资本金规模位居全国科创小贷第一。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张江科贷服务企业 1,200 余家，累计提供贷款超过 100 亿元。

2、历史沿革与业务资质

2008 年，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贷前身）获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复（沪金融办复〔2008〕16 号）同意设立。

经过多次出资和股权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张江科贷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3.75
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23.75
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5.00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25
5	上海唐镇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5.00
6	上海唐镇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75
7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50
8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5
9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25
10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5
11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25
12	上海国富永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25
13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5
14	李曙军	1,000	1.25
15	刘亚芹	1,000	1.25
合计		80,000	100.00

2017 年 5 月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张江科贷的主要服务对象聚焦为中小企业及科技企业。

3、合规经营与风险内控

（1）行业监管

张江科贷严格按照《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 号）、《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遵守的行业监管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认可的来源；
- 2) 不得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
- 3)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经营，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 0.9 倍；
- 4) 公司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完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制度，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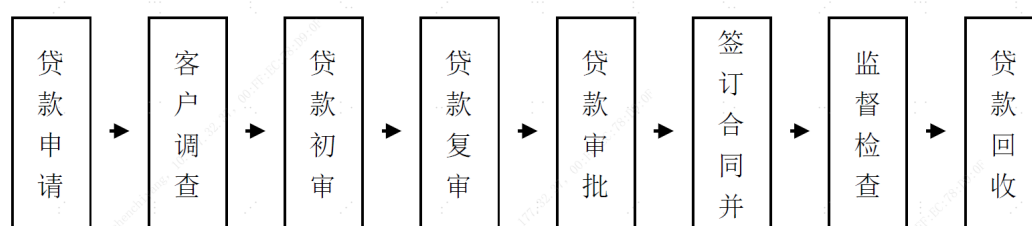
(2) 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科技金融服务的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科技小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张江科贷制定了《贷款业务操作办法》，对贷款评审权限、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和小额贷款项目评审等进行了规定。

信贷业务审批权原则上根据单人单户放贷额的不同实行分级审批管理制度：

- 1) 信用贷款额 $\leq$ 50 万或贷款额 $\leq$ 300 万，由总经理审批；
- 2) 信用贷款额 $>$ 50 万或 300 万 $<$ 贷款额 $\leq$ 净资产的 5%，由公司贷审会审批；
- 3) 贷款额 $>$ 净资产的 5%，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4) 董事会或贷审会审批通过的、以特定标准化产品方案可授权总经理终审。为提高操作效率，对该类产品，总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转授权。

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如下：



图：张江科贷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

4、科技小贷业务的社会影响

张江科贷作为发行人的成员单位，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多元科技金融服务，结合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孵化服务等打造全价值链科创服务生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张江科贷服务企业 1,200 余家，提供贷款超过 100 亿元。其中，多家服务企业在获得科技贷款后获得快速发展，部分服务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上市情况	主营业务	业务联动情况
1	韦尔半导体	科创板上市	半导体器件设计和销售	张江孵化器孵化
2	派能科技	科创板上市	锂电池储能系统	/
3	海优新材	科创板上市	特种高分子薄膜研发及销售	/
4	华依科技	科创板上市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
5	盛美半导体	拟科创板上市	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张江科投参与投资
6	安路科技	拟科创板上市	FPGA 芯片和专用 EDA 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
7	盈方微	主板上市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张江孵化器孵化
8	瑞慈医疗	港交所主板上市	健康体检	/
9	安派科	纳斯达克上市	液体活检癌症早筛	张江科投参与投资
10	信也科技	纽交所上市	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张江孵化器孵化

根据小微科创企业轻资产、高风险与高收益、高成长特点，发行人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将企业股权和债权有机结合，用企业高成长投资收益补偿高风险债务融资，对成长型的小微科创企业与债权人有多重激励与约束的效果，成功解决了部分小微科创企业的融资难题。

5、报告期内发放贷款情况

（1）发放贷款的对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的主要对象为以创新创业公司为主的企业客户，占到各报告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6.25%、87.23%、83.57%和 81.34%。此外，发行人发放贷款的个人客户大多为科创企业的企业主，放款资金实际用途围绕相关科创企业经营发展。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发放贷款的对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90,336.52	81.34	86,171.70	83.57	90,012.80	87.23	77,761.50	66.2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725.06	18.66	16,939.06	16.43	13,172.88	12.77	39,610.06	33.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061.58	100.00	103,110.76	100.00	103,185.68	100.00	117,371.56	100.00

(2) 发放贷款的行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企业贷款和垫款主要分布于信息技术、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先进制造业等行业，符合发行人科技创业服务平台的公司定位，具体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发放贷款的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355.60	17.00	20,218.28	23.46	22,510.00	25.01	14,870.00	19.12
房地产业	9,694.00	10.73	17,267.00	20.04	12,094.00	13.44	9,645.00	12.40
批发零售业	12,725.00	14.09	12,215.00	14.18	15,875.00	17.64	18,450.00	23.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05.00	11.74	8,990.00	10.43	9,040.00	10.04	7,600.00	9.77
建筑业	16,650.00	18.43	6,850.00	7.95	6,400.00	7.11	5,141.50	6.6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678.00	8.50	6,718.00	7.80	3,410.00	3.79	3,100.00	3.99
制造业	7,743.42	8.57	5,563.42	6.46	9,913.80	11.01	6,690.00	8.60
金融保险业	1,835.00	2.03	3,300.00	3.83	1,700.00	1.89	1,700.00	2.19
其他行业	8,050.50	8.91	5,050.00	5.86	9,070.00	10.08	10,565.00	13.59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90,336.52	100.00	86,171.70	100.00	90,012.80	100.00	77,761.50	100.00

发行人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根据发放贷款企业的公司名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等要素，对发放贷款的行业进行划分。张江科贷定期将上述发放贷款的行业情况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

本着“区外补贴区内，传统补贴科技”的指导方针，张江科贷向个别非科技创业类企业发放贷款，其中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房地产业发放贷款余额9,694.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发放贷款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报告期末 贷款余额	2021年10 月末余额	贷款用途
1	上海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老洋房改造业务
2		1,994.00	-	老洋房改造业务
3	上海凯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400.00	装修商铺

4	上海金福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物业管理、酒店经营
5	上海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支付合同采购款项
合计		9,694.00	5,400.00	

张江科贷严格遵守《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等行业监管要求，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并对经营用途贷款需求进行实质性审核，定期将房地产业发放贷款数据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上述借款人虽根据公司名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被分入房地产业，但实际已完成业务转型，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均非用于房地产开发，不涉及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贷款未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发放贷款的区域

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张江科贷公司章程，公司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全部分布于上海地区，服务对象以张江高科技园区及其他上海市内企业为主。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发放贷款的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111,061.58	100.00	103,110.76	100.00	103,185.68	100.00	117,371.56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061.58	100.00	103,110.76	100.00	103,185.68	100.00	117,371.56	100.00

（4）发放贷款的担保方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附担保贷款在发行人发放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当借款人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时，发行人有权通过处置相关抵质押物优先受偿，违约贷款损失在可控范围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发放贷款的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38.42	3.10	3,873.42	3.76	2,953.42	2.86	3,380.00	2.88
保证贷款	17,082.60	15.38	16,893.28	16.38	22,510.00	21.82	14,290.00	12.18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90,540.56	81.52	82,344.06	79.86	77,722.26	75.32	99,701.56	84.95
其中：抵押贷款	83,450.56	75.14	76,394.06	74.09	73,922.26	71.64	96,401.56	82.13
质押贷款	7,090.00	6.38	5,950.00	5.77	3,800.00	3.68	3,300.00	2.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061.58	100.00	103,110.76	100.00	103,185.68	100.00	117,371.56	100.00

(5) 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作为债权人的逾期贷款合计金额15,691.48万元，
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的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2,543.42	2,543.42
保证贷款	-	200.00	400.00	-	600.00
附担保物贷款	1,248.00	2,750.00	7,410.00	1,140.06	12,548.06
其中：抵押贷款	1,248.00	2,000.00	7,410.00	640.06	11,298.06
质押贷款	-	750.00	-	500.00	1,250.00
合计	1,248.00	2,950.00	7,810.00	3,683.48	15,691.48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逾期贷款比例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14.13%，该逾期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流程上较难对部分已全额计提损失准备的历史累计坏账进行核销。对于逾期贷款，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扣除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后，发行人逾期率为8.44%。

截至2021年6月末，逾期贷款共17笔，涉及对手方共15个，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逾期贷款的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1年6月末			
	金额	金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个人逾期贷款	1,150.06	7.33	4	23.53

行业分布	2021年6月末			
	金额	金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企业逾期贷款	14,541.48	92.67	13	76.47
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0.00	1.27	1	5.88
批发零售业	5,250.00	33.46	3	17.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	12.75	1	5.88
建筑业	1,800.00	11.47	1	5.8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248.00	7.95	2	11.76
制造业	3,793.42	24.18	4	23.53
其他行业	250.00	1.59	1	5.88
合计	15,691.48	100.00	17	100.00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逾期贷款的主要对手方（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

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逾期贷款的主要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	占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1	上海易家丽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22.31	2018/11/15	2019/11/4
2	上海恒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43.42	16.21	2013/10/23	2013/12/17
3	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75	2018/12/6	2019/11/20
4	上海波毅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1.47	2018/8/3	2019/8/2
5	上海欣岚机械有限公司	1,350.00	8.60	2018/3/12	2019/3/11
6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74	2020/10/30	2021/4/19
合计		12,093.42	77.07		

表：发行人逾期贷款的主要对手方情况（续）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五级分类	行业	催收进展
1	上海易家丽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类	批发和零售业	强制执行中，抵押物待拍卖
2	上海恒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损失类	制造业	强制执行中，已全额计提损失
3	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注类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强制执行中，抵押物待拍卖
4	上海波毅实业有限公司	关注类	建筑业	强制执行中，抵押物已拍卖，待分配
5	上海欣岚机械有限公司	关注类	批发和零售业	强制执行中，抵押物待拍卖
6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类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021年8月已还款

对于逾期贷款，发行人的催收进展如下：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逾期金额中超过 1,230 万元已完成回款。

2) 发行人已对金额合计 13,433.48 万元的逾期贷款提起诉讼，占 2021 年 6 月末逾期金额的 85.61%，且均已获得胜诉判决或完成民事调解。

3) 其余逾期贷款正在持续催收中，因对手方正在与新投资人洽谈或者有足额抵押预计年内可回收等原因，暂未提起诉讼。

(6)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根据《张江科贷贷款资产风险分类指引（试行）》，以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为主要判断依据，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已根据贷款分类情况足额计提拨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按照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贷款金额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计提比率	损失准备	计提比率	损失准备
正常类	92,755.10	-	-	1%	927.55
关注类	9,763.00	2%	195.26	-	-
次级类	4,100.00	25%	1,025.00	-	-
可疑类	550.06	50%	275.03	-	-
损失类	3,893.42	100%	3,893.42	-	-
总计	111,061.58	-	5,388.71	-	927.55

其中，逾期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逾期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笔数	逾期金额	计提比率	损失准备	备注
关注类	7	7,148.00	2%	142.96	强制执行或持续催收中，有合理依据预测可全额回收
次级类	3	4,100.00	25%	1,025.00	已部分回款/强制执行中，预计损失在 25% 以内
可疑类	2	550.06	50%	275.03	强制执行中，预计损失在 50% 以内

项目	笔数	逾期金额	计提比率	损失准备	备注
损失类	5	3,893.42	100%	3,893.42	在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及程序后，借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损失
总计	17	15,691.48	-	5,336.41	

（五）科技孵化服务

1、科技孵化服务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科技孵化服务业务主要为张江园区内面向创新创业公司的孵化器业务和实验室服务。

截至目前，张江科学城汇聚了 2.2 万余家企业，拥有外资研发中心 17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 1,600 余家，形成了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三大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备，为创业企业营造出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集群效应突出。张江科投设立“医孵化”、“E 孵化”两大平台，为初创企业提供包括物业租赁在内的全方位孵化服务。

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孵化器”）、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药谷平台”）等子公司开展。

表：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情况

平台	经营主体
医孵化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上海医谷孵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E 孵化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熙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海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纳派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歌临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祖率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纳贤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贤趣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绸信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业务资质

张江药谷平台、张江孵化器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获得科技部对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

3、科技孵化服务经营模式

在租客获取渠道方面，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的租客来源渠道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政府部门如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推荐；二是通过张江集团及集团下属企业推荐；三是通过房地产中介公司推荐。

在租客遴选方面，发行人绝大部分租户为高新技术企业，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客户群体基本一致，为实现“投贷孵学”联动的目标，发行人对于重点合作客户，会给与租金、期限上的优惠政策。

为加强科技孵化服务管理，规范业务运作，发行人制订了《创业工坊工作手册》，对科技孵化服务的运作机制、孵选会制度、入驻条件及入驻流程、退租条件及退租流程、合同签订及收租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4、科技孵化服务经营情况

(1) 发行人自主运营的物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主运营的物业共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自主运营的物业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名称	板块	可租面积	出租率
1	张江创业工坊-龙东 3000	E 孵化	12,794.99	86%
2	张江创业工坊-碧波 690		1,916.51	95%
3	张江创业工坊-晨晖 88		7,050.48	100%
4	张江创业工坊-V π 空间		653.14	72%
5	张江创业工坊-蔡伦 1690		10,399.61	93%
6	张江创业工坊-晨晖 81		3,702.24	90%
7	张江众创园-纳贤 800		7,469.23	58%
8	张江人工智能岛 Aisland		1,634.78	99%
9	药谷平台-蔡伦 720	医孵化	8,429.65	99%
10	药谷平台-蔡伦 781		22,537.09	89%
11	医谷-琥珀 215		6,308.71	100%
合计			82,896.43	89%

表：发行人自主运营的物业情况（续）

序号	名称	2021年1-6月 租金收入	2020年度 租金收入	2019年度 租金收入	2018年度 租金收入
1	张江创业工坊-龙东 3000	535.56	861.76	1,147.23	1,192.64
2	张江创业工坊-碧波 690	130.72	266.05	263.02	299.12
3	张江创业工坊-晨晖 88	118.06	146.87	175.94	189.24
4	张江创业工坊-Vπ空间	47.86	76.03	105.57	133.48
5	张江创业工坊-蔡伦 1690	551.85	761.32	958.63	725.38
6	张江创业工坊-晨晖 81	398.51	450.90	163.70	-
7	张江众创园-纳贤 800	383.15	613.17	1,021.64	1,101.06
8	张江人工智能岛 Aisland	133.96	172.80	34.42	-
9	药谷平台-蔡伦 720	543.02	980.11	1,077.76	829.58
10	药谷平台-蔡伦 781	1,234.80	1,955.45	2,693.50	2,990.53
11	医谷-琥珀 215	289.42	455.26	352.30	-
合计		4,366.91	6,739.72	7,993.71	7,461.03

(2) 发行人合作运营的物业情况

发行人与国际知名科技类企业合作共建开放式创新中心，积极探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作运营的物业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作运营的物业情况

序号	开放式创新平台名称	启用日期	概况
1	微软人工智能和物联网实验室	2019/5/15	打造全球 AI+IoT 最佳实践基地
2	Watson Build 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2020/7/28	IBM Watson 应用在中国首次落户的开放式协作创新平台
3	强生 JLABS@Shanghai	2019/6/27	打造张江生命健康领域创新引擎
4	西门子医疗上海创新中心	2021/8/1	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医疗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3) 实验室服务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国家级技术服务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是上海市药物结构与成分分析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生物/化学领域检测设备 97 台（套），其中大型设备 28 台（套），涵盖核磁共振波谱仪、高分辨质谱、流式细胞仪、数字 PCR 仪等。服务项目包括 50 余项药物（化合物）临床前检测，10 多项技术服务研究，包括结构确证、质量研究等方面。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院药物所、复旦大学药

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药明康德、睿智化学、默克化工等 20 多家单位建立业务合作体系。发行人实验室服务已累计为 1,200 余家单位提供 60 万次专业检测服务，累计为小微企业节约研发费用超过 100 亿元。

（六）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等，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加大投资力度，助力“硬核产业”爆发

聚焦着力培育的“创新药”、“智能造”、“数据港”等硬核产业，在浦东科创母基金设立的利好背景下，深耕“张江”，与招商、孵化形成密切且长效联动，深度参与新区产业创新中心，着力培育和扶持“独角兽”企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具有前瞻性、颠覆性创新的“种子”项目等，通过加大投资力度，助力产业爆发。

通过直投与基金并举的策略，以早期、成长期为主，兼顾成熟期投资机会的方式，完善科技投资网络，发挥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持张江。以资本的推动力量，加速培育这些硬核产业的优质项目，推动有条件的项目登陆海内外资本市场。

2、科创生态赋能，提升投资管理规模

一是瞄准张江未来产业升级发展和跨界融合的趋势，顺应跨国企业开放式创新带来的新一轮发展机遇，与西门子、红杉、罗氏等龙头企业共同建设、联合运营垂直的、横向的开放式创新中心。二是发挥张江集团体系孵化器的引领作用，有策略的成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中的关键节点。推动跨国公司和产业龙头企业不断开放优势资源，发布创新需求，带动创业企业深度融合发展；同时有序组织创业企业以联合研发实现创新链局部环节的技术攻关突破。提升孵化器在垂直产业深度挖掘和资源匹配上的专业化能力。三是发挥张江作为国际化前沿窗口的重要作用，帮助本土企业的技术、产品，通过海外创新基地、

开放式创新中心、大中小融通联盟、具有全球网络的孵化合作伙伴等跨国资源，拓展海外市场，对接合适的海外合作伙伴。

通过三到五年时间，构建产业、资本、研发等创新要素融合发展的开放式科创生态，进一步有效提升企业粘性和服务力。

3、投招（孵）联动，提升对优质项目吸附力

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研判，充分发挥资本对创业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话语权，使得科技投资网络成为精准招商的数据库之一。引导优质创业企业落地浦东，落地张江，以重点企业突破带动全局发展；优质企业的集聚，反过来又吸引投资机构前来寻找目标，加速企业发展。在投资和企业服务的联动作用下，形成利于企业快速成长的良性闭环。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1、行业地位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形成投贷孵学功能复合的科创服务平台。围绕“新兴产业推动者、科创生态营造者”的战略定位，构建陪伴创业者成长的全价值链科创服务生态，带动科创新业态聚集。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累计直投项目超过80个，带动超过80亿社会资本投资浦东；投资基金超过40支，带动社会资本逾440亿元。科技金融服务累计提供贷款超过100亿元，服务企业1,200余家。科技孵化服务拥有12万平方米创业空间，在孵企业超过400家。

2、经营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主要业务布局在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张江科学城战略定位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世界一流的科学城，是上海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张江科学城汇聚了2.2万余家企业，拥有外资研发中心17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1,600余家，园区各类科技企业每年吸引活跃资本近10,000亿元，全球屈指可数的创新生态，为创新创业公司和创业投资公司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2021年7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高端产业增长极、创新生态共同体、

国际都市示范区，努力把张江科学城建设成为“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的国际一流科学城。

（2）业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等。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的配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业务经营全过程，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通过科学的决策流程和严格的日常管理，发行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并得到了外界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获得第一届“华创奖”科创最佳投资机构、清科集团 2019 年度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全国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50 强等多项荣誉。

科技金融服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科贷是上海首家且唯一一家科创小贷，注册资本金规模位居全国科创小贷第一。

科技孵化服务方面，张江孵化器为国家级 A 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学技术部）、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得 2020 年度“科技创业孵化贡献奖”等荣誉。

（3）股东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集团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股的区属重要国有企业，统筹承担张江科学城的开发建设、项目引进、产业培育、功能服务、创新创业氛围营造等重要功能。

发行人作为张江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是张江集团科技产业投资的重要平台，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方面获得了股东的大力支持。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发行人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1921 号和天职业字[2020]32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要求，区属国有企业须定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本期数。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764,164.0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880,266.58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641,848.2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110,980.55 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9,133,386.7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1,481,975.88 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73,865,423.7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20,601,938.02 元。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固定资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8,005,540.4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3,033,216.78 元。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71,386,799.5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53,620,471.7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增加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0.00 元。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其中：利息费用”项目 2018 年度列示金额 25,402,218.44 元，2017 年度列示金额 25,294,534.72 元；“利息收入”项目 2018 年度列示金额 1,848,673.78 元，2017 年度列示金额 2,367,129.76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018 年度列示金额 124,276.94 元，2017 年度列示金额 -11,451.84 元。

（2）2019 年度变更情况

①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5,659,697.5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764,164.05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3,445,968.4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3,641,848.29 元。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14,500,439.83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104,272,841.22 元。

②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③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3）2020 年度变更情况

2020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2021 年 1-6 月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50.83	-	-42,95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671.50	69,671.50
流动资产合计	137,080.00	163,800.67	26,72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943.69	-	-194,943.69
长期应收款	-	1,262.08	1,262.08
长期股权投资	310,440.91	310,274.48	-166.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4,892.18	204,892.18
所有权资产	-	4,878.08	4,8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2.84	9,258.66	2,80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019.66	690,747.69	18,728.03
资产总计	809,099.66	854,548.37	45,448.71
预收款项	677.61	630.64	-46.97
合同负债	-	38.52	38.52
其他应付款	92,229.18	92,237.23	8.05
其他流动负债	-	0.40	0.40
流动负债合计	127,666.63	127,666.63	-
租赁负债	-	6,140.16	6,14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79.08	89,529.03	11,94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327.39	167,417.50	18,090.11
负债合计	276,994.02	295,084.13	18,090.11
其他综合收益	206,288.07	187,143.45	-19,144.62
盈余公积	8,305.24	10,588.85	2,283.61
未分配利润	63,957.35	107,895.04	43,93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685.60	492,762.28	27,076.68
少数股东权益	66,420.04	66,701.95	28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105.64	559,464.24	27,35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099.66	854,548.37	45,448.71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上海珅珂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原持有 83.33% 股权，2020 年度进行了处置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82.54	74,607.43	88,028.87	59,962.15	71,76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2,950.83	23,153.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38.98	59,936.53	-	-	-
应收账款	394.48	326.48	132.35	565.97	176.42
预付款项	1,112.60	559.38	40.94	20.85	48.58
其他应收款	2,988.86	2,923.04	3,706.04	2,723.79	1,913.34
其中：应收利息	576.92	455.69	918.00	589.38	463.95
应收股利	-	-	476.32	-	-
其他流动资产	2,337.37	2,343.40	2,220.97	1,955.89	563.30
流动资产合计	141,854.83	140,696.26	137,080.00	88,381.71	74,463.3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895.22	104,745.32	96,836.07	97,953.03	111,944.73
长期应收款	1,112.12	1,102.06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4,943.69	136,296.29	125,877.79
长期股权投资	304,904.23	305,697.35	310,440.91	130,835.01	145,640.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517.09	232,027.52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603.30	13,702.25	13,900.16	14,295.96	14,691.77
固定资产	3,826.45	3,997.76	4,337.38	4,764.71	1,800.5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895.81	7,882.33	7,850.78	7,974.01	4,860.90
累计折旧	4,069.36	3,884.58	3,513.40	3,209.30	3,060.35
在建工程	-	12,584.78	12,584.78	9,781.51	3,989.70
使用权资产	4,979.75	4,161.45	-	-	-
无形资产	87.83	99.23	125.49	151.94	205.08
长期待摊费用	13,588.72	3,305.82	1,870.56	1,786.16	1,56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9.71	9,258.66	6,452.84	395.15	44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57.13	31,207.43	30,527.79	23,131.17	16,69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621.56	721,889.62	672,019.66	419,390.94	422,857.28
资产总计	866,476.39	862,585.88	809,099.66	507,772.65	497,320.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00.00	25,950.00	19,100.00	35,330.00	49,100.00
应付账款	435.52	474.28	607.63	344.60	364.18
预收款项	210.50	598.31	677.61	470.76	557.73
合同负债	99.41	102.41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0.84	681.10	1,157.03	1,021.52	849.24
应交税费	1,782.64	3,588.45	13,895.18	590.20	815.14
其他应付款	101,229.86	95,080.67	92,229.18	64,540.89	67,386.54
其中：应付利息	19.56	161.31	23.13	49.58	30.72
应付股利	-	3,459.66	-	3,607.00	-
其他流动负债	5.95	6.14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534.72	126,481.37	127,666.63	102,297.97	119,072.8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151.17	5,392.53	-	-	-
长期应付款	53,279.55	54,115.75	54,805.50	58,676.93	67,138.68
递延收益	13,511.10	16,584.94	16,942.81	14,455.66	6,111.16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27.43	89,529.03	77,579.08	19,204.98	11,66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69.24	165,622.24	149,327.39	92,337.57	84,914.75
负债合计	291,003.97	292,103.61	276,994.02	194,635.54	203,98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87,134.94	87,134.94	87,134.94	80,185.26	78,409.42
其他综合收益	182,135.25	182,809.29	206,288.07	57,451.32	38,192.7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14.74	-8,840.70	-4,506.54	2,396.86	-2,346.23
盈余公积	10,588.85	10,588.85	8,305.24	2,244.10	2,129.4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588.85	10,588.85	8,305.24	2,244.10	2,129.46
未分配利润	128,951.61	124,486.82	63,957.35	7,282.55	8,90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810.65	505,019.90	465,685.60	247,163.24	227,634.72
少数股东权益	66,661.77	65,462.38	66,420.04	65,973.87	65,69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472.43	570,482.28	532,105.64	313,137.11	293,333.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476.39	862,585.88	809,099.66	507,772.65	497,320.60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74.91	10,095.96	19,948.86	20,977.87	20,776.53
其中：营业收入	8,219.37	4,910.38	8,712.35	9,211.24	8,637.54
利息收入	7,470.26	5,000.29	11,013.22	11,326.90	11,572.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28	185.28	223.29	439.72	566.58
二、营业总成本	16,937.26	9,391.07	20,697.51	17,544.44	15,889.07
其中：营业成本	9,491.52	4,393.42	9,796.88	8,670.85	7,466.13
利息支出	525.64	341.65	536.09	562.91	733.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04	57.33	265.81	239.16	158.84
税金及附加	169.84	119.47	329.79	101.76	110.61
销售费用	66.82	21.25	207.43	186.35	-
管理费用	3,407.19	2,259.29	5,644.58	5,379.42	5,164.8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3,181.22	2,198.66	3,916.93	2,403.98	2,255.31
其中：利息费用	3,319.42	2,356.44	4,272.98	2,551.67	2,540.22
利息收入	322.79	228.95	360.18	151.53	184.8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172.04
加：其他收益	3,690.95	390.15	2,739.39	1,436.91	91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94.87	29,025.18	68,737.42	-2,327.60	15,94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778.57	-3,687.59	16,200.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6.38	-8,039.70	25,842.91	13,234.2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7	-41.57	-11,115.14	-1,450.04	-10,427.2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15.03	12.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45.53	22,038.94	85,455.92	14,342.02	11,336.86
加：营业外收入	4.70	4.31	7.29	8.87	118.82
其中：政府补助	-	-	-	-	65.7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9.40	27.30	9.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50.23	22,043.26	85,453.81	14,323.59	11,446.54
减：所得税费用	5,174.18	3,231.40	16,900.49	7,470.13	2,52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76.05	18,811.86	68,553.32	6,853.46	8,917.6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56.57	16,591.78	64,235.94	2,101.13	4,008.65
少数股东损益	3,419.48	2,220.08	4,317.38	4,752.33	4,909.0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76.05	18,811.86	68,553.32	6,853.46	8,917.6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8.20	-4,334.16	148,836.74	19,258.54	4,47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8.20	-4,334.16	148,836.74	19,258.54	4,474.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8.20	-4,334.16	148,836.74	19,258.54	4,474.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41,299.42	11,325.38	1,709.8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440.72	3,190.07	1,513.83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08.20	-4,334.16	-6,903.40	4,743.10	1,250.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67.85	14,477.70	217,390.07	26,112.00	13,391.7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48.37	12,257.62	213,072.69	21,359.67	8,48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9.48	2,220.08	4,317.38	4,752.33	4,909.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8.42	4,673.76	8,507.81	8,517.12	9,298.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52.60	5,784.57	11,159.53	12,539.65	12,77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98	0.98	19.58	-	2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13	2,983.59	12,088.06	6,266.53	10,28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3.12	13,442.90	31,774.97	27,323.30	32,37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4.54	3,752.86	6,151.42	6,333.63	5,73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310.72	8,260.82	252.43	-14,185.88	8,164.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266.64	316.50	18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6.84	2,395.92	4,619.12	4,828.23	3,79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60.12	15,633.90	7,952.95	3,609.95	4,46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5.10	3,285.19	7,631.31	13,037.51	2,99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57.32	33,328.69	26,873.87	13,939.93	25,33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4.20	-19,885.79	4,901.11	13,383.36	7,03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48.97	37,939.02	92,410.94	5,237.56	31,42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6.20	617.31	2,272.25	1,494.11	1,79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0.04	0.10	19.28	13.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5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65	7,070.35	-	-	65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35.86	45,626.73	94,682.76	6,750.95	33,89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0.37	1,798.51	5,238.87	11,737.16	4,16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37.75	31,846.95	65,972.99	22,204.64	37,401.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0	1,875.00	-	750.00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83.12	35,520.45	71,211.86	34,691.80	41,56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2.74	10,106.27	23,470.90	-27,940.85	-7,67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00.00	15,950.00	21,270.00	27,230.00	8,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	18,500.00	84,500.00	44,000.00	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00.00	34,450.00	105,770.00	71,230.00	38,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00.00	9,100.00	37,500.00	41,000.00	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99.14	1,421.32	14,294.29	7,572.46	10,85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4,476.74	4,39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37.70	27,537.70	54,000.00	20,000.00	1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36.85	38,059.02	105,794.29	68,572.46	50,85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85	-3,609.02	-24.29	2,657.54	-12,75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03	-32.90	-281.00	100.42	45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6.33	-13,421.44	28,066.72	-11,799.53	-12,93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8,028.87	88,028.87	59,962.15	71,761.68	84,69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82.54	74,607.43	88,028.87	59,962.15	71,761.6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01.09	40,048.00	57,333.51	34,165.23	34,74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2,950.83	23,153.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51.55	19,588.06	-	-	-
应收票据	-	-	-	-	166.28
应收账款	-	-	-	313.78	-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付款项	206.49	480.64	0.93	3.40	2.73
其他应收款	210.10	1,950.90	164.47	33.60	30.53
其他流动资产	133.46	-	-	30.50	3.05
流动资产合计	61,002.69	62,067.61	100,449.74	57,699.57	34,94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3,416.75	117,234.50	110,274.43
长期股权投资	135,216.11	135,409.37	136,644.34	139,453.76	173,258.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470.72	217,146.42	-	-	-
固定资产	836.10	48.42	56.04	47.30	24.32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	-	81.24	-	-
累计折旧	-	-	25.19	-	-
使用权资产	2,150.31	2,353.54	-	-	-
无形资产	26.40	30.00	38.36	48.33	38.31
长期待摊费用	2,394.37	1,943.40	195.57	254.35	1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2.11	7,782.11	4,986.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69.59	31,207.43	30,527.79	23,131.17	16,69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45.70	395,920.68	325,865.10	280,169.41	300,303.88
资产总计	458,648.39	457,988.29	426,314.84	337,868.98	335,24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8,500.00	29,000.00
应付票据	-	-	-	-	17.96
应付账款	642.94	4.51	23.67	89.74	-
应付职工薪酬	104.23	110.46	84.02	60.09	45.05
应交税费	22.13	2,959.78	12,417.30	54.09	113.04
其中: 应交税金	-	-	-	54.09	112.98
其他应付款	100,734.17	92,207.97	93,416.47	71,198.76	70,550.37
流动负债合计	106,503.48	105,282.72	115,941.46	99,902.68	99,726.4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51.65	2,444.74	-	-	-
长期应付款	49,580.46	49,862.81	49,828.88	50,065.47	50,19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63.14	20,263.14	9,799.76	3,308.5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95.26	72,570.69	59,628.64	53,374.04	50,191.73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负债合计	178,598.73	177,853.41	175,570.10	153,276.73	149,918.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87,833.63	87,833.63	87,833.63	80,883.95	79,108.10
其他综合收益	37.70	37.70	37.70	-53.70	-
盈余公积	10,588.85	10,588.85	8,305.24	2,244.10	2,129.4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	8,305.24	2,244.10	2,129.46
未分配利润	81,589.47	81,674.70	54,568.18	1,517.90	4,09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49.65	280,134.88	250,744.74	184,592.25	185,330.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648.39	457,988.29	426,314.84	337,868.98	335,248.8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48	-	438.97	806.48	703.77
其中：营业收入	405.48	-	438.97	806.48	703.77
二、营业总成本	5798.31	3,919.48	7,872.37	5,198.33	4,651.81
其中：营业成本	567.04	366.49	446.74	60.27	128.68
税金及附加	110.00	80.80	218.49	1.40	1.19
销售费用	20.87	3.57	47.49	32.36	-
管理费用	1,826.26	1,198.36	2,959.46	2,476.76	2,055.30
财务费用	3,274.13	2,270.26	4,200.18	2,627.55	2,466.64
其中：利息费用	3,378.57	2,337.39	4,366.36	2,655.47	2,617.59
利息收入	186.64	123.94	167.63	28.97	48.1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172.04
加：其他收益	242.23	23.38	122.39	5.59	3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37.22	29,966.24	66,561.12	-363.82	18,93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15,976.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48.98	-17,364.84	25,842.91	13,234.29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9,841.66	-1,722.74	-10,512.3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1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7.65	8,705.31	75,251.36	6,761.46	4,523.47
加：营业外收入	0.06	0.00	6.59	6.95	20.13
其中：政府补助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3.67	10.67	8.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7.70	8,705.31	75,254.28	6,757.75	4,534.67
减：所得税费用	2,168.92	2,151.30	14,642.86	5,611.31	-1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8.78	6,554.01	60,611.42	1,146.43	4,547.90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8.78	6,554.01	60,611.42	1,146.43	4,547.9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91.39	-53.7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91.39	-53.7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91.39	-53.70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91.39	-53.7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8.78	6,554.01	60,702.82	1,092.74	4,547.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1	-	479.09	407.52	65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71	0.7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32	1,161.64	9,141.29	1,649.26	19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84	1,162.35	9,620.38	2,056.78	85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59	1,108.00	353.50	224.31	15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68	812.14	1,772.59	1,802.03	1,26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6.05	13,074.18	4,633.41	2.65	86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07	1,364.07	6,276.95	7,379.80	74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4.40	16,358.39	13,036.46	9,408.79	3,032.5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3.56	-15,196.04	-3,416.08	-7,352.01	-2,18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05.06	35,893.19	90,808.30	3,425.18	30,50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5.35	145.73	3,481.70	3,578.94	4,50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0.03	-	0.01	12.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8.20	7,070.3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8.63	43,109.30	94,290.00	7,004.13	35,01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0.28	1,704.65	29.34	339.52	1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59.97	31,455.27	60,372.30	22,026.75	37,948.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0	1,875.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55.25	35,034.92	60,401.64	22,366.27	37,96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3.39	8,074.38	33,888.36	-15,362.14	-2,95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	10,000.00	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	18,500.00	89,500.00	45,550.00	35,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0.00	18,500.00	99,500.00	46,050.00	35,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	28,500.00	1,000.00	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4.55	1,126.15	9,504.00	2,612.98	5,80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37.70	27,537.70	68,800.00	20,300.00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22.25	28,663.85	106,804.00	23,912.98	46,8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2.25	-10,163.85	-7,304.00	22,137.02	-11,70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17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2.42	-17,285.51	23,168.28	-577.12	-16,66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7,333.51	57,333.51	34,165.23	34,742.35	51,41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01.09	40,048.00	57,333.51	34,165.23	34,742.3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66,476.39	862,585.88	809,099.66	507,772.65	497,320.60
总负债（万元）	291,003.97	292,103.61	276,994.02	194,635.54	203,987.59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全部债务 ^注 （万元）	99,100.00	92,450.00	93,600.00	79,330.00	69,10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575,472.43	570,482.28	532,105.64	313,137.11	293,333.01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874.91	10,095.96	19,948.86	20,977.87	20,776.53
利润总额（万元）	29,650.23	22,043.26	85,453.81	14,323.59	11,446.54
净利润（万元）	24,476.05	18,811.86	68,553.32	6,853.46	8,91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4,476.05	18,811.86	68,553.32	6,853.46	8,91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056.57	16,591.78	64,235.94	2,101.13	4,008.6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724.20	-19,885.79	4,901.11	13,383.36	7,036.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52.74	10,106.27	23,470.90	-27,940.85	-7,675.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36.85	-3,609.02	-24.29	2,657.54	-12,750.65
流动比率（倍）	1.10	1.11	1.07	0.86	0.63
速动比率（倍）	1.10	1.11	1.07	0.86	0.63
资产负债率（%）	33.58	33.86	34.23	38.33	41.02
债务资本比率（%）	14.69	13.95	14.96	20.21	19.07
营业毛利率（%）	-15.48	10.53	-12.45	5.87	13.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94	2.92	13.63	3.36	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3.41	16.22	2.26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3.41	16.22	2.26	3.08
EBITDA（万元）	36,926.05	25,328.95	91,820.53	18,591.62	16,035.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7.26	27.40	98.10	23.44	23.21
EBITDA 利息倍数	11.12	10.75	21.49	7.29	6.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20	21.40	24.95	24.82	22.60
存货周转率	-	-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

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和变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40,696.26	16.31	137,080.00	16.94	88,381.71	17.41	74,463.32	1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889.62	83.69	672,019.66	83.06	419,390.94	82.59	422,857.28	85.03
资产总计	862,585.88	100.00	809,099.66	100.00	507,772.65	100.00	497,320.6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97,320.60 万元、507,772.65 万元、809,099.66 万元和 862,585.88 万元，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7%、17.41%、16.94% 和 16.3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3%、82.59%、83.06% 和 83.69%。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607.43	8.65	88,028.87	10.88	59,962.15	11.81	71,761.68	1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2,950.83	5.31	23,153.06	4.5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36.53	6.95	-	-	-	-	-	-
应收账款	326.48	0.04	132.35	0.02	565.97	0.11	176.42	0.04
预付款项	559.38	0.06	40.94	0.01	20.85	0.00	48.58	0.01
其他应收款	2,923.04	0.34	3,706.04	0.46	2,723.79	0.54	1,913.34	0.38
其中：应收利息	455.69	0.05	918.00	0.11	589.38	0.12	463.95	0.09
应收股利	-	-	476.32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43.40	0.27	2,220.97	0.27	1,955.89	0.39	563.30	0.11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40,696.26	16.31	137,080.00	16.94	88,381.71	17.41	74,463.32	14.9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4,463.32 万元、88,381.71 万元、137,080.00 万元和 140,696.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7%、17.41%、16.94%和 16.31%，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组成是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761.68 万元、59,962.15 万元、88,028.87 万元和 74,607.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3%、11.81%、10.88%和 8.65%。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均超过 90%。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8,066.72 万元，增幅为 46.81%，主要系减持退出安集科技等投资项目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71,154.80	95.37	87,086.14	98.93	55,078.81	91.86	68,330.08	95.22
其他货币资金	3,452.63	4.63	942.73	1.07	4,883.34	8.14	3,431.60	4.78
合计	74,607.43	100.00	88,028.87	100.00	59,962.15	100.00	71,761.6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04.05	7.65	3,312.73	3.76	8,133.77	13.56	6,078.45	8.4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153.06 万元、42,950.8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4.56%、5.31%和 0.00%。

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3,153.06 万元，主要系部分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9,797.78 万元，增幅为 85.51%，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安集科技股份公允价值上升。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9,936.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5%，系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一年末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2,950.83	100.00	23,153.06	100.00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42,950.83	100.00	23,153.06	100.00	-	-
合计	-	-	42,950.83	100.00	23,153.06	1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36.53	100.00	-	-	-	-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9,936.53	100.00	-	-	-	-	-	-
合计	59,936.53	100.00	-	-	-	-	-	-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791.01	11.15	4,978.35	21.50	-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38,159.82	88.85	13,620.05	58.83	-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54.66	19.67	-	-
合计	-	-	42,950.83	100.00	23,153.06	1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 ^注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588.06	32.68						

ACM RESEARCH, INC (盛美半导体)	39,000.18	65.07	-	-	-	-	-	-
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 Ltd (安派 科)	1,348.29	2.25	-	--	-	-	-	-
合计	59,936.53	100.00	-	--	-	-	-	-

注：1、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88019.SH）。2021 年，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安集科技股份由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ACM RESEARCH, INC（盛美半导体）为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证券代码：NASDAQ:ACMR）。2021 年，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盛美半导体股份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 Ltd（安派科）为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证券代码：NASDAQ:ANPC）。2021 年，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安派科股份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其他应收款（合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3.34 万元、2,723.79 万元、3,706.04 万元和 2,923.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54%、0.46%和 0.34%，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810.46 万元，增幅为 42.36%，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医谷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资金拆借 75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982.24 万元，增幅为 36.06%，主要为应收利息和应收子公司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股利增加。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应收利息	455.69	15.59	918.00	24.77	589.38	21.64	463.95	24.25
应收股利	-	-	476.32	12.85	-	-	-	-
其他应收款项	2,467.36	84.41	2,311.72	62.38	2,134.42	78.36	1,449.39	75.75
合计	2,923.04	100.00	3,706.04	100.00	2,723.79	100.00	1,913.34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7.36	100.00	2,311.72	100.00	2,134.42	100.00	1,437.39	99.17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1,359.50	55.10	1,952.68	84.47	1,750.25	82.00	910.35	62.81
备用金	-	-	-	-	2.78	0.13	-	-
押金保证金	1,051.75	42.63	320.41	13.86	278.71	13.06	333.00	22.98
代垫水电费	-	-	-	-	18.16	0.85	12.35	0.85
暂借款	56.10	2.27	38.62	1.67	84.52	3.96	89.53	6.18
短期零星应收款	-	-	0.01	0.00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92.15	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12.00	0.83
合计	2,467.36	100.00	2,311.72	100.00	2,134.42	100.00	1,449.39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的比例	款项内容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30.40	资金拆借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34.69	21.67	押金保证金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46	5.61	押金保证金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9.89	4.45	押金保证金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2.24	4.14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635.27	66.28	

发行人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区分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比重	占2020年末总资产比重
经营性	609.50	24.70	0.08

非经营性	750.00	30.40	0.09
合计	1,359.50	55.10	0.1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75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的 0.09%，全部为子公司上海医谷孵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已由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

（4）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63.30 万元、1,955.89 万元、2,220.97 万元和 2,34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39%、0.27%和 0.27%，金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392.58 万元，增幅为 247.22%，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保持小幅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	-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	2,223.18	94.87	2,220.97	100.00	1,911.18	97.71	563.30	100.00
预缴税金	120.22	5.13	-	-	44.71	2.29	-	-
合计	2,343.40	100.00	2,220.97	100.00	1,955.89	100.00	563.30	100.00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745.32	12.14	96,836.07	11.97	97,953.03	19.29	111,944.73	22.51
长期应收款	1,102.06	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4,943.69	24.09	136,296.29	26.84	125,877.79	25.31
长期股权投资	305,697.35	35.44	310,440.91	38.37	130,835.01	25.77	145,640.46	29.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2,027.52	26.90	-	-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3,702.25	1.59	13,900.16	1.72	14,295.96	2.82	14,691.77	2.95
固定资产	3,997.76	0.46	4,337.38	0.54	4,764.71	0.94	1,800.55	0.36
在建工程	12,584.78	1.46	12,584.78	1.56	9,781.51	1.93	3,989.70	0.80
使用权资产	4,161.45	0.48	-	-	-	-	-	-
无形资产	99.23	0.01	125.49	0.02	151.94	0.03	205.0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3,305.82	0.38	1,870.56	0.23	1,786.16	0.35	1,566.10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8.66	1.07	6,452.84	0.80	395.15	0.08	444.82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07.43	3.62	30,527.79	3.77	23,131.17	4.56	16,696.27	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889.62	83.69	672,019.66	83.06	419,390.94	82.59	422,857.28	85.0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2,857.28 万元、419,390.94 万元、672,019.66 万元和 721,889.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3%、82.59%、83.06%和 83.6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组成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944.73 万元、97,953.03 万元、96,836.07 万元和 104,74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1%、19.29%、11.97%和 12.1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通过子公司张江科贷发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科技金融服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877.79 万元、136,296.29 万元、194,943.6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1%、26.84%、24.09%和 0.00%。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权直投项目（未上市部分）和基金投资项目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0,418.50 万元，增幅为 8.28%；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58,647.41 万元，增幅为 43.03%，主要系新增科技产业投资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94,943.69 万元，减幅为 100.00%，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1,497.80	100.00	16,554.10	100.00	194,943.69	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1,511.68	14.90	-	-	31,511.68	16.16
按成本计量的	179,986.12	85.10	16,554.10	100.00	163,432.02	83.84
合计	211,497.80	100.00	16,554.10	100.00	194,943.69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3,962.88	100.00	7,666.60	100.00	136,296.29	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130.81	7.04	-	-	10,130.81	7.43
按成本计量的	133,832.07	92.96	7,666.60	100.00	126,165.48	92.57
合计	143,962.88	100.00	7,666.60	100.00	136,296.29	100.00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1,724.64	100.00	5,846.85	100.00	125,877.79	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877.39	4.46	-	-	5,877.39	4.67
按成本计量的	125,847.25	95.54	5,846.85	100.00	120,000.40	95.33
合计	131,724.64	100.00	5,846.85	100.00	125,877.79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5,640.46 万元、130,835.01 万元、310,440.91 万元和 305,69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9%、25.77%、38.37% 和 35.44%。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企业投资	268,569.26	86.86	272,417.85	86.78	90,021.94	67.02	70,944.97	47.57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611.64	13.14	41,506.61	13.22	44,296.62	32.98	78,179.04	52.43
小计	309,180.89	100.00	313,924.45	100.00	134,318.56	100.00	149,124.01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83.55	-	3,483.55	-	3,483.55	-	3,483.55	-
合计	305,697.35	-	310,440.91	-	130,835.01	-	145,640.46	-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合营企业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9.86	109.86	163.44	107.62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68,459.40	272,307.99	89,858.50	70,837.34
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5.54	5,045.54	5,568.22	4,299.92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068.54	3,216.40	5,827.80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5.90	5,182.33	5,027.12	37,065.41
北京金科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0	31.80	421.02	425.44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26,306.49	26,306.49	26,157.77	26,632.39
上海塔瑞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8.36	388.36	422.54	444.53
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	-	-
合计	305,697.35	310,440.91	130,835.01	145,640.46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投资，且主要为对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间接持有微创医疗注股份）账面价值分别为70,837.34万元、89,858.50万元、272,307.99万元和268,459.40万元，占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48.64%、68.41%、87.72%和87.82%。

注：微创医疗已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853.HK。发行人通过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间接持有微创医疗107,352,735股普通股的权益。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长179,085.53万元，

增幅为136.34%，主要为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增长，系间接持有的微创医疗股份公允价值提升所致。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年发行人将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同时将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科博达^注限售期股份）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03786.SH）。2021年，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科博达股份由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232,027.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90%，主要由股权直投项目（未上市和已上市未解禁部分）以及基金投资项目组成。

表：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期末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995.71	45.68
基金投资	126,031.81	54.32
合计	232,027.52	100.00

（5）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14,691.77万元、14,295.96万元、13,900.16万元和13,702.25万元，占总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5%、2.82%、1.72%和1.59%。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孵化器租赁业务的龙东大道3000号房产。

（6）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989.70万元、9,781.51万元、12,584.78万元和12,584.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0%、1.93%、1.56%和1.46%，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5,791.81 万元，增幅为 145.17%；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2,803.27 万元，增幅为 28.66%，主要系强生 JLab 项目建造进度推进。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生 JLab	12,584.78	100.00	12,584.78	100.00	9,563.71	97.77	3,989.70	100.00
环湖 800	-	-	-	-	217.80	2.23	-	-
合计	12,584.78	100.00	12,584.78	100.00	9,781.51	100.00	3,989.70	100.00

强生 JLAB@上海项目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是由发行人与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建的亚太唯一强生初创企业孵化平台。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696.27 万元、23,131.17 万元、30,527.79 万元和 31,207.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4.56%、3.77%和 3.62%，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6,434.90 万元，增幅为 38.54%，主要系新设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及小微基金项目金额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7,396.62 万元，增幅为 31.98%，主要系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和小微基金项目金额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投资款	20.61	0.07	20.61	0.07	20.61	0.09	20.61	0.12
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	6,400.25	20.51	4,525.25	14.82	1,025.25	4.43	-	-
小微基金项目	24,786.58	79.43	25,981.93	85.11	22,085.31	95.48	16,675.67	99.88
合计	31,207.43	100.00	30,527.79	100.00	23,131.17	100.00	16,696.27	100.00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投资款系发行人根据支持高端人才浦府办（2010）73号文件，通过上海张江（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以1元/股价格对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投资方案，并由高端人才资金进行拨付。该投资项目退出后的本金及收益部分，作为后续投资资金补充，循环用于支持科技企业。投资成本为2,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减值准备金额为1,979.39万元。

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系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根据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规定委托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持有壹视介（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度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艾拉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承担出资人管理职责。

小微基金项目系发行人与“浦东小微企业成长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小微基金项目。发行人与财政专项资金达成1:1共同出资的实质契约基金操作方案，即“资金拨入、实质契约”。

4、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股权投资进行公允价值估值，并出具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9项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1]第060001号）、《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1]第060010号）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82项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1]第060012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市场法、成本法等方法谨慎地对所涉及的股权投资进行了公允价值估值。

2021年，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参照前述评估价值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进行入账。由于资产评估时已充分考虑股价波动率、大宗交易折扣等因素，因此预计二级市场正常的交易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和变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26,481.37	43.30	127,666.63	46.09	102,297.97	52.56	119,072.84	5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622.24	56.70	149,327.39	53.91	92,337.57	47.44	84,914.75	41.63
负债总计	292,103.61	100.00	276,994.02	100.00	194,635.54	100.00	203,987.5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03,987.59 万元、194,635.54 万元、276,994.02 万元和 292,103.61 万元，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有所增加，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7%、52.56%、46.09% 和 43.3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3%、47.44%、53.91% 和 56.70%。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950.00	8.88	19,100.00	6.90	35,330.00	18.15	49,100.00	24.07
应付账款	474.28	0.16	607.63	0.22	344.60	0.18	364.18	0.18
预收款项	598.31	0.20	677.61	0.24	470.76	0.24	557.73	0.27
合同负债	102.41	0.0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1.10	0.23	1,157.03	0.42	1,021.52	0.52	849.24	0.42
应交税费	3,588.45	1.23	13,895.18	5.02	590.20	0.30	815.14	0.40
其他应付款	95,080.67	32.55	92,229.18	33.30	64,540.89	33.16	67,386.54	33.03
其他流动负债	6.14	0.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481.37	43.30	127,666.63	46.09	102,297.97	52.56	119,072.84	58.3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9,072.84 万元、102,297.97 万元、127,666.63 万元和 126,481.3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8.37%、52.56%、46.09%和 43.3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之比分别为 98.51%、98.20%、98.09%和 98.53%。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100.00 万元、35,330.00 万元、19,100.00 万元和 25,9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07%、18.15%、6.90%和 8.88%。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分别减少 13,770.00 万元和 16,230.00 万元，减幅分别为 28.04%和 45.94%，主要原因均为按期偿还银行借款。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850.00 万元，增幅为 35.86%，主要系出于公司经营需要新增信用借款。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	-	-	-	28,500.00	80.67	29,000.00	59.06
信用借款	25,950.00	100.00	19,100.00	100.00	6,830.00	19.33	20,100.00	40.94
合计	25,950.00	100.00	19,100.00	100.00	35,330.00	100.00	49,100.00	100.00

（2）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15.14 万元、590.20 万元、13,895.18 万元和 3,588.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0%、0.30%、5.02%和 1.23%。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3,304.98 万元，增幅达 2,254.32%，主要系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导致的应交税费增加；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0,306.73 万元，减幅为 74.17%，主要系已完成上年应交税费的缴纳。

(3) 其他应付款（合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67,386.54 万元、64,540.89 万元、92,229.18 万元和 95,080.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03%、33.16%、33.30%和 32.55%。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19 年末增长 27,688.29 万元，增幅为 42.90%，主要系控股股东张江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增加。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161.31	0.17	23.13	0.03	49.58	0.08	30.72	0.05
其中：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1.31	0.17	23.13	0.03	49.58	0.08	30.72	0.05
应付股利	3,459.66	3.64	-	-	3,607.00	5.59	-	-
其中：普通股股利	3,459.66	3.64	-	-	3,607.00	5.59	-	-
其他应付款	91,459.70	96.19	92,206.05	99.97	60,884.30	94.33	67,355.82	99.95
合计	95,080.67	100.00	92,229.18	100.00	64,540.89	100.00	67,386.54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暂收款	3,234.84	3.54	3,346.19	3.63	5,453.25	8.96	6,315.32	9.38
押金保证金	2,810.83	3.07	2,324.15	2.52	2,147.57	3.53	3,702.29	5.50
应付政府款	2,302.74	2.52	2,302.74	2.50	2,302.74	3.78	-	-
关联方往来	82,980.96	90.73	84,110.41	91.22	50,687.72	83.25	57,207.49	84.93
其他	130.33	0.14	122.55	0.13	293.03	0.48	130.72	0.19
合计	91,459.70	100.00	92,206.05	100.00	60,884.30	100.00	67,355.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占比较高，主要是控股股东张江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1.95	张江汉世纪资金预先分配
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五所	2,302.74	拟向税务局补交更正汇算清缴预提的企业所得税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458.76	代收代付水电费
上海倍谙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79	租赁押金仍在租赁期间
上海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63.18	租赁押金仍在租赁期间
合计	7,534.42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392.53	1.85	-	-	-	-	-	-
长期应付款	54,115.75	18.53	54,805.50	19.79	58,676.93	30.15	67,138.68	32.91
递延收益	16,584.94	5.68	16,942.81	6.12	14,455.66	7.43	6,111.16	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29.03	30.65	77,579.08	28.01	19,204.98	9.87	11,664.91	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622.24	56.70	149,327.39	53.91	92,337.57	47.44	84,914.75	41.6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4,914.75 万元、92,337.57 万元、149,327.39 万元和 165,622.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63%、47.44%、53.91%和 56.70%，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负债之比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和 96.74%。

（1）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7,138.68 万元、58,676.93 万元、54,805.50 万元和 54,115.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1%、30.15%、19.79 %和 18.5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全部由专项应付款构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基金专项资金	29,085.86	53.75	29,080.56	53.06	29,374.36	50.06	29,557.53	44.02
高端人才创业专项资金	20,776.95	38.39	20,748.32	37.86	20,691.11	35.26	20,634.20	30.73
强生生物医药孵化器 JLab 项目建设	4,247.01	7.85	4,970.13	9.07	8,610.03	14.67	16,846.95	25.09
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服务	5.07	0.01	5.07	0.01	-	-	-	-
上海市药物结构与成分 分析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0.87	0.00	1.43	0.00	1.43	0.00	100	0.15
合计	54,115.75	100.00	54,805.50	100.00	58,676.93	100.00	67,138.6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涉及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小微企业基金专项资金：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为落实“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实施方案成立上海浦东小微企业成长基金。基金成立初衷为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创新创业投融资环境，支持一批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落实“小微双创示范”实施方案，浦东新区政府决定设立首期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支持的人民币 3 亿元资金作为本基金的财政专项资金，发行人按照 1:1 的比例配资人民币 3 亿元参与本基金。

高端人才创业专项资金：浦东新区政府决定开展创新国资投资公司运行机制，促进高端人才创业试点，并指定发行人作为国资支持科技创业的投资平台，展开机制创新试点，重点对张江园区合格的科技企业进行投资。为了加快推进对高端人才聚集浦东开展科技创业工作的进程，发行人先期向张江园区管委会申请予以 2 亿元资金支持。

（2）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6,111.16 万元、14,455.66 万元、16,942.81 万元和 16,584.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7.43%、6.12% 和 5.68%。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孵化器租赁、实验室服务等业务获得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1,664.91 万元、19,204.98 万元、77,579.08 万元和 89,529.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2%、9.87%、28.01%和 30.65%。

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7,540.06 万元，增幅为 64.64%；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8,374.11 万元，增幅为 303.95%。受已上市股权投资项目股票增值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持续增长。

4、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9,100.00 万元、79,330.00 万元、93,600.00 万元和 92,450.0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87%、40.76%、33.79%和 31.65%。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2,45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92,45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950.00	28.07	19,100.00	20.41	35,330.00	44.54	49,100.00	71.06
其他应付款 (委托贷款)	66,500.00	71.93	74,500.00	79.59	44,000.00	55.46	20,000.00	28.94
合计	92,450.00	100.00	93,600.00	100.00	79,330.00	100.00	69,1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2,950.00	89.72	9,500.00	10.28	92,450.00	100.00
其中：信用借款	82,950.00	89.72	9,500.00	10.28	92,450.00	100.00
合计	82,950.00	89.72	9,500.00	10.28	92,45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债务占比为 89.72%，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科技产业投资、科技小额贷款、孵化器业务等，根据行业特性，银行借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短期借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股东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科技产业投资。

发行人短期偿债较大，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金融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2.90	31,774.97	27,323.30	32,37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8.69	26,873.87	13,939.93	25,33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5.79	4,901.11	13,383.36	7,03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26.73	94,682.76	6,750.95	33,89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20.45	71,211.86	34,691.80	41,56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27	23,470.90	-27,940.85	-7,67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0.00	105,770.00	71,230.00	38,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9.02	105,794.29	68,572.46	50,85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02	-24.29	2,657.54	-12,75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1.44	28,066.72	-11,799.53	-12,931.4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07.43	88,028.87	59,962.15	71,761.6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6.41 万元、13,383.36 万元、4,901.11 万元和-19,885.79 万元，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6,346.95 万元，增幅为 90.20%，主要系大量收回前期客户贷款及垫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8,482.26 万元，减幅为 63.38%，主要原因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1,78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5.56 万元、-27,940.85 万元、23,470.90 万元和 10,106.27 万元，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20,265.29 万元，减幅为 264.02%，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51,411.75 万元，增幅为 184.00%，主要原因是减持退出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导致收回现金大幅增长。创业投资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50.65 万元、2,657.54 万元、-24.29 万元和-3,609.02 万元，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15,408.19 万元，增幅为 120.84%，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2,681.84 万元，减幅为 100.91%，主要原因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07	0.86	0.63
速动比率（倍）	1.11	1.07	0.86	0.63
资产负债率（%）	33.86	34.23	38.33	41.02
EBITDA 利息倍数	10.75	21.49	7.29	6.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86、1.07 和 1.11。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存货，故速动比率等于流动比率，两项指标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有所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02%、38.33%、34.23%和 33.86%，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1、7.29、21.49 和 10.75（未年化），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净利润和投资收益的增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相应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910.38	8,712.35	9,211.24	8,637.54
营业成本	4,393.42	9,796.88	8,670.85	7,466.13
投资收益	29,025.18	68,737.42	-2,327.60	15,944.76
营业利润	22,038.94	85,455.92	14,342.02	11,336.86
利润总额	22,043.26	85,453.81	14,323.59	11,446.54
净利润	18,811.86	68,553.32	6,853.46	8,917.66
毛利率（%）	10.53	-12.45	5.87	13.56

1、主营业务结构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之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1.25	0.43	207.43	2.38	186.35	2.02	-	-
管理费用	2,259.29	46.01	5,644.58	64.79	5,379.42	58.40	5,164.86	59.80
财务费用	2,198.66	44.78	3,916.93	44.96	2,403.98	26.10	2,255.31	26.11
合计	4,479.20	91.22	9,768.95	112.13	7,969.76	86.52	7,420.17	85.9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例分别为 0.00%、2.02%、2.38%和 0.43%，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例分别为 59.80%、58.40%、64.79%和 46.01%，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例分别为 26.11%、26.10%、44.96%和 44.78%，出于公司经营需要有息债务及利息支出有所增长。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8.54	-2,778.57	-3,687.59	16,200.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594.2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2	265.38	123.16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01.77	67,022.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73	281.45	1,098.88	-259.6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52.65	137.96	4.20
合计	29,025.18	68,737.42	-2,327.60	15,944.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5,944.76 万元、-2,327.60 万元、68,737.42 万元和 29,025.18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8.80%、-33.96%、100.27%和 154.29%，对同期净利润的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

(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

2020年至2021年6月，发行人通过减持退出上市公司股份实现投资收益超过9.69亿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7,022.22万元、29,901.77万元，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97.50%、103.02%。

最近一年及一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	29,080.37	37,504.2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	-	29,517.95
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 Ltd（安派科）	2015-07	104.85	-
ACM RESEARCH, INC（盛美半导体）	2012-05	716.55	-
合计		29,901.77	67,022.22

发行人对上述科技类企业进行创业投资后，长期陪伴和扶持企业成长，并于上市解禁后处置退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退出资金循环利用于对科创企业的新一轮投资，以此发挥国有创投对科技产业长期可持续的支持作用。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16,200.21万元、-3,687.59万元、-2,778.57万元和-1,068.54万元，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101.60%、158.43%、-4.04%和-3.68%。

最近三年及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17	539.26	-70.59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89.22	-454.29	19,970.47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	155.22	-474.62	474.43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308.07	55.82	59.40
北京金科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894.64	-4.42	-5.19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8.54	236.33	-3,604.51	-4,451.73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53.58	277.16	247.08
上海塔瑞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09.56	-21.99	-23.66
合计	-1,068.54	-2,778.57	-3,687.59	16,200.21

(3) 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减持退出安集科技等投资项目。随着投资项目的股份解禁流通，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

发行人主业为科技产业投资，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与项目退出节奏、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该行业的客观规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9,936.53 万元，主要为多家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的非限售流通股份；长期股权投资中已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金额为 268,459.40 万元。此外，发行人股权投资的多个项目已处于申请上市阶段（6 个已申报，另有 2 个投资项目处于拟申报状态）。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妥善安排金融资产的退出变现，降低投资收益的波动以及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5	上海张江金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	上海熙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上海歌临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上海祖率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纳派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纳贤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贤趣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科海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绸信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医谷孵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9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上海张江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3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25	上海张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28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9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	上海张江数字出版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33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34	上海珅珂光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上海坤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关联方
36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关联方

2、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37.61	17.74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6.57	7.0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1.02	4.8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8.68	4.58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28.95	3.36
其他		912.41	9.31
合计		4,585.24	46.80
2019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32.16	22.28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51.27	7.5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1.55	6.3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1.54	5.44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5.43	3.52
其他		757.60	8.74
合计		4,669.55	53.85

2018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14.47	25.64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3.83	7.4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9.47	5.22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0.40	1.88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咨询服务	129.20	1.73
其他		279.48	3.74
合计		3,406.84	45.6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			
合计		-	-
2019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咨询费	0.14	0.00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6.32	1.59
合计		146.46	1.59
2018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张江代持股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94.34	1.09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8.68	2.18
合计		283.02	3.28

(3) 提供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30,500.00	-	24,000.00	-	6,000.00

合计	-	30,500.00	-	24,000.00	-	6,000.00
----	---	-----------	---	-----------	---	----------

(4)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155.10	-
合计		-	155.10	-
预付款项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	0.08	-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3.6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	2.73
合计		-	0.08	46.35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7.10	-	-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35	86.35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2.24	102.24	109.77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43.78	56.06	56.06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34.69	427.07	427.07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46	138.46	138.46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190.07	190.07	178.99
合计		1,952.68	1,750.25	910.35
应付账款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6.99	-	-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7.45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1.70	-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67	-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74.10	39.31	-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	-	-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14.15	0.00	0.00
	上海张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46	-	78.90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	60.85	17.08
合计		251.37	138.46	95.98
其他应付款	上海坤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12.51	5.81
	上海坤珂光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297.85	116.24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1.78	-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79,025.25	45,025.25	20,000.0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458.76	458.76	458.76
	上海张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45	-	1.08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1.95	4,563.00	36,147.00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28.57	328.57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	-	150.03
	合计	84,110.41	50,687.72	57,207.49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暂未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31,5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92,45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9,050.00 万元。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张江科投	工商银行	66,500.00	66,500.00	0.00
张江科投	宁波银行	25,000.00	0.00	25,000.00
张江科投	广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张江科贷	浦发银行	20,000.00	10,450.00	9,550.00
张江科贷	上海银行	10,000.00	5,500.00	4,500.00
合计		131,500.00	92,450.00	39,05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过境内外债券。
-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保证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255.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11,25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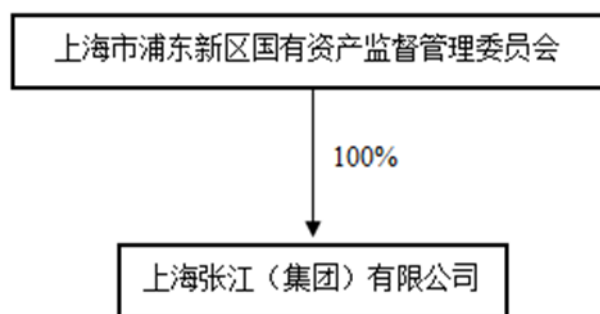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0739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保证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保证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

3、业务情况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基本职责为园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并根据政府授权进行土地、房产、公共事业等经营活动。目前保证人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为园区开发经营、商业及其他服务业收入。其中，园区开发经营是保证人最主要的职能，也是主营业务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商业及其他服务业等主要是对园区发展的配套业务。近年来集团各项业务的比重逐渐稳定，形成了物业租售并举、商业、服务辅助的模式。

（二）保证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张江集团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2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张江集团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	9,393,222.30	8,419,591.83
总负债	6,938,635.76	6,280,132.95
所有者权益	2,454,586.55	2,139,458.88
营业收入	260,602.99	395,720.86
利润总额	218,676.68	281,016.28
净利润	159,269.20	182,168.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212.91	95,17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00.69	-27,338.02
资产负债率（%）	73.87	74.59
流动比率（倍）	1.04	0.94
速动比率（倍）	0.29	0.31

（三）保证人资信状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720】），张江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保证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54.01 亿元，已使用额度 303.1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50.85 亿元。

（四）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张江集团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91 亿元，占其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37%。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张江集团对外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受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7,353.00	2019/12/17 至 2026/12/17	一般保证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1,782.33	2021/01/08 至 2022/04/08	一般保证
合计	-	9,145.33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张江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 和 0.2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9% 和 73.87%，处于较均衡水平，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张江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6,957.38 万元和 265,788.5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82,168.68 万元和 159,269.20 万元。张江集团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张江集团偿债能力很强，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有力保障。

（六）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保证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全资控股股东。

（七）保证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张江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张江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投资额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75	上海	241,127.76
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7,762.07
3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66.74	上海	71,428.58
4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6.67	上海	54,847.29
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	58.15	上海	7,939.20
6	上海张江投资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31.64
7	上海张江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00.00
8	上海张江国信安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8,960.08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0,022.25
10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45,225.00
11	上海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上海	16,320.00
12	上海金科加油站有限公司	63.08	上海	270.00
13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9.01	上海	1,293.51
14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上海	3,798.00
15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00	香港	USD6,780.00
16	上海张江艾西益外币兑换有限公司	51.00	上海	583.30
17	上海张江代持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20,000.00
18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6,700.00
19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30,000.00
20	上海市浦东第六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00.00
2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84.59	上海	105,000.00
22	上海张江孙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	上海	12,000.00
23	上海张投国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50,000.00
24	上海志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7,609.48
25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5,458.96
26	上海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85.00	上海	850.00
27	上海张投国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
28	上海张投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
29	上海张江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24,229.07

截至 2020 年末，张江集团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张江集团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种类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4.81	履约保函提供质押担保、按揭与公积金的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131,204.67	抵押借款
存货	639,966.6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020.5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4,346.83	抵押借款
合计	1,818,173.54	-

除上述情况外，张江集团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受托管理人已与保证人协商拟定保证合同。保证人已就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本次债券项下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应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

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内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兑付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兑付日后六个月止。

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六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合法持有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财务信息。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变更

因转让、出质、赠与、遗赠、法院强制执行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前述变更也无需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包括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次债券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按照相关约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第九条 提前兑付

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发行人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停产停业、重大财产损失、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等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第十条 担保函的生效、变更

担保人签署本担保函已取得了股东、主管部门等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本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首日当天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担保函引起的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一同向本次债券主管部门备案，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询。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2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10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

平；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增信情况”之“三、发行人承诺”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免除”约定的继续履行或协商变更履行方式的违约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7、担保函和担保合同；
- 8、保证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联系人：张嫣岚、李蓉

联系电话：021-50800601

传真：021-50128827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时光、陈赤扬、杨仕林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联系人：罗四平、冯睿、张超仪

电话：18611242384

传真：021-80508866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